



古文辭類纂



冊十

003849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碑誌類下編六

古文辭類纂四十七

王歐陽永叔張子野墓誌銘○○○

吾友張子野既亡之二一年其弟充以書來請曰吾兄之喪將以今年三月某日葬於開封不可以不銘銘之莫如子宜嗚呼予雖不能銘然樂道天下之善以傳焉況若吾子野者非獨其善可銘又有平生之舊朋友之恩與其可哀者皆宜見於予文宜其來請於予也初天聖九年予爲西京留守推官是時陳郡謝希深南陽張堯夫與吾子野尚皆無恙於時一府之士皆魁傑賢豪日相往來飲酒懽呼上下角逐爭相先後以爲笑樂而堯夫子野退然其閒不動聲氣衆皆指爲長者予時尚少心壯志得以爲洛陽東西之衝賢豪所聚者多爲適然耳其後去洛來京師南走夷陵並江漢其行萬三四千里山礪水厓窮居獨遊

PROPERTY OF THE PUI CHING BAPTIST ACADEMY LIBRARY 東山培正學校圖書館

007675

思從曩人。邈不可得。然雖洛人。至今皆以爲無如嚮時之盛。然後知世之賢豪不常聚。而交遊之難得。爲可惜也。初在洛時。已哭堯夫。而銘之。其後六年。又哭希深。而銘之。今又哭吾子野。而銘於此。是又知非徒相得之難。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於世。亦不可得。嗚呼。可哀也已。子野之世。曰贈太子太師諱某。曾祖也。宣徽北院使樞密副使。累贈尚書令諱遜。皇祖也。尚書比部郎中諱敏中。皇考也。曾祖妣李氏。隴西郡夫人。祖妣宋氏。昭化郡夫人。孝章皇后之妹也。妣李氏。永安縣太君。子野家聯后姻。世久貴仕。而被服操履。甚於寒儒。好學自力。善筆札。天聖一二年。舉進士。歷漢陽軍司理參軍。開封府咸平主簿。河南法曹參軍。王文康公錢思公謝希深。與今參知政事宋公。咸薦其能。改著作佐郎。監鄭州酒稅。知閩州閩中縣。就拜

錄
830
757
13
110

秘書丞。秩滿。知亳州鹿邑縣。寶元二年二月丁未。以疾卒於官。享年四十有八。子伸。郊社掌坐。次幼。未名。女五人。一適人矣。妻劉氏。長安縣君。子野。爲人外雖愉怡。中自刻苦。遇人渾渾。不見圭角。而志守端直。臨事果決。平居酒半脫冠。垂頭童然。秃且白矣。予固已悲其早衰。而遂止于此。豈其中亦有不自得者邪。子野諱先。其上世博州高堂人。自曾祖已來。家京師。而葬開封。今爲開封人也。銘曰。計世當世。賢愚。嗟夫子野。質厚材良。孰屯其亨。孰短其長。豈其中有不自得。而外物有以戕。開封之原。新里之鄉。三世于此。其歸其藏。

歐陽永叔徂徠石先生墓誌銘

徂徠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兗州奉符人也。徂徠魯東山。而先生非隱者也。其仕嘗位於朝矣。魯之人

不稱其官而稱其德。以爲徂徠魯之望。先生魯人之所尊。故因其所居山以配其有德之稱。曰徂徠先生者。魯人之志也。先生貌厚而氣完。學篤而志大。雖在畎畝。不忘天下之憂。以謂時無不可爲。爲之無不至。不在其位。則行其言。吾言用。功利施於天下。不必出乎己。吾言不用。雖獲禍咎。至死而不悔。其遇事發憤。作爲文章。極陳古今治亂成敗。以指切當世賢愚善惡。是是非非。無所諱忌。世俗頗駭其言。由是謗議喧然而小。人尤嫉惡之。相與出力。必擠之死。先生安然而不惑。不變。曰。吾道固如是。吾勇過孟賁矣。不幸遇疾以卒。旣卒。而姦人有欲以奇禍中傷大臣者。猶指先生以起事。謂其詐死而北走契丹矣。請發棺以驗。賴天子仁聖。察其誣。得不發棺。而保全其妻子。先生世爲農家。父諱丙。始以仕進。官至太常博士。先生年二

十六。舉進士甲科。爲鄆州觀察推官。南京留守推官。御史臺辟主簿。未至。以上書論赦罷。不召。秩滿遷某軍節度掌書記。代其父官於蜀。爲嘉州軍事判官。丁內外艱。去官。垢面跣足。躬耕徂徠之下。葬其五世未葬者七十喪。服除。召入國子監直講。是時兵討元昊。久無功。海內重困。天子奮然思欲振起威德。而進退二三大臣。增置諫官御史。所以求治之意甚銳。先生躍然喜曰。此盛事也。雅頌吾職。其可已乎。乃作慶曆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累數百言。詩出。太山孫明復曰。子禍始於此矣。明復先生之師友也。其後所謂姦人作奇禍者。乃詩之所斥也。先生自閑居徂徠。後官於南京。常以經術教授。及在太學。益以師道自居。門人弟子。從之者甚衆。太學之興。自先生始。其所爲文章。曰某集者若干卷。曰某集者若干卷。其斥

佛老時文。則有怪說。中國論曰。去此三者。然後可以
有爲。其戒姦臣宦女。則有唐鑑曰。吾非爲一世監也。
其餘喜怒哀樂。必見於文。其辭博辯雄偉。而憂思深
遠。其爲言曰。學者學爲仁義也。惟忠能忘其身。惟篤
於自信者。乃可以力行也。以是行於己。亦以是教於
人。所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揚雄韓愈氏
者。未嘗一日不誦於口。思與天下之士。皆爲周孔之
徒。以致其君爲堯舜之君。民爲堯舜之民。亦未嘗一
日少忘於心。至其違世。驚衆人。或笑之。則曰。吾非狂
癡者也。是以君子察其行而信其言。推其用心而哀
其志。先生直講歲餘。杜祁公薦之天子。拜太子中允。
今丞相韓公又薦之。乃直集賢院。又歲餘。始去太學。
通判濮州。方待次於徂徠。以慶曆五年七月某日。卒
於家。享年四十有一。友人廬陵歐陽修。哭之以詩。以

謂待彼謗焰熄。然後先生之道明矣。先生既歿。妻子凍餒不自勝。今丞相韓公與河陽富公分俸買田以活之。後二十一年。其家始克葬先生於某所。將葬。其子師訥與其門人姜潛杜默徐遁等來告曰。謗焰熄矣。可以發先生之光矣。敢請銘。某曰。吾詩不云乎。子道自能久也。何必吾銘。遁等曰。雖然。魯人之欲也。乃爲之銘曰。

徂徠之巖巖。與子之德兮。魯人之所瞻。汶水之湯湯。與子之道兮。逾遠而彌長。道之難行兮。孔子孟亦云。遑遑。一世之屯兮。萬世之光。曰。吾不有命兮。安在夫桓魋與臧倉。自古聖賢皆然兮。噫。子雖毀其何傷。方侍郎云

筆陣酣恣辭繁而不懈

歐陽永叔太常博士尹君墓誌銘。○○

君諱源。字子漸。姓尹氏。與其弟洙師魯俱有名於當

世其論議文章博學強記皆有以過人而師魯好辯果於有爲子漸爲人剛簡不矜飾能自晦藏與人居久而莫知至其一有所發則人必驚伏其視世事若不干其意已而推其情僞計其成敗後多如其言其性不能容常人而善與人交久而益篤自天聖明道之閒予與其兄弟交其得於子漸者如此其曾祖諱誼贈光祿少卿祖諱文化官至都官郎中贈刑部侍郎父諱仲宣官至虞部員外郎贈工部郎中子漸初以祖廕補三班借職稍遷左班殿直天聖八年舉進士及第爲奉禮郎累遷太常博士歷知芮城河陽二縣僉署孟州判官事又知新鄭縣通判涇州慶州知懷州以慶曆五年三月十四日卒於官趙元昊寇邊圍定川堡大將葛懷敏發涇原兵救之君遺懷敏書曰賊舉其國而來其利不在城堡而兵法有不得而

救者。且吾軍畏法。見敵必赴。而不計利害。此其所以
數敗也。宜駐兵瓦亭。見利而後動。懷敏不能用其言。
遂以敗死。劉渙知滄州。杖一卒不服。渙命斬之。以聞。
坐專殺。降知密州。君上書爲渙論直。得復知滄州。范
文正公常薦君材。可以居館閣。召試不用。遂知懷州。
至期月。大治。是時天子用范文正公。與今觀文殿學
士富公。武康軍節度使韓公。欲更置天下事。而權倖
小人不便。三公皆罷去。而師魯與時賢士。多被誣枉。
得罪。君歎息憂悲。發憤以謂。生可厭而死可樂也。往
往被酒哀歌泣下。朋友皆竊怪之。已而以疾卒。享年
五十。至和元年十有二月十三日。其子材。葬君於河
南府壽安縣甘泉鄉龍洲里。其平生所爲文章六十
篇。皆行于世。子男四人。曰材。植。機。桴。嗚呼。師魯常勞
其智於事物。而卒蹈憂患。以窮死。若子漸者。曠然不

有累其心而無所屈其志。然其壽考亦以不長。豈其所謂短長得失者皆非此之謂歟。其所以然者不可得而知歟。銘曰。泉。眠。諸。州。里。其。平。主。派。爲。文。章。六。十。有。韞。于。中。不。以。施。一。憤。樂。死。其。如。歸。豈。其。志。之。將。衰。不。然。世。果。可。嫉。其。如。斯。

歐陽永叔黃夢升墓誌銘

予友黃君夢升。其先婺州金華人。後徙洪州之分寧。其曾祖諱元吉。祖諱某。父諱中雅。皆不仕。黃氏世爲江南大族。自其祖父以來。樂以家貲賑鄉里。多聚書以招延四方之士。夢升兄弟皆好學。尤以文章意氣自豪。予少家隨州。夢升從其兄茂宗官于隨。予爲童子。立諸兄側。見夢升年十七八。眉目明秀。善飲酒。談笑。予雖幼。心已獨奇。夢升後七年。予與夢升皆舉進士於京師。夢升得丙科。初任興國軍永興主簿。怏怏

不得志。以疾去。久之復調江陵府公安主簿。時予謫夷陵令。遇之于江陵。夢升顏色憔悴。初不可識。久而握手。噓噓相飲。以酒。夜醉起舞。歌呼大噓。予益悲。夢升志雖衰而少。時意氣尚在也。後二年。予徙乾德令。夢升復調南陽主簿。又遇之于鄧。閱嘗問其平生所爲。文章幾何。夢升慨然歎曰。吾已諱之矣。窮達有命。非世之人不知我。我羞道於世人也。求之不肯出。遂飲之酒。復大醉。起舞。歌呼。因笑曰。子知我者。乃肯出其文。讀之。博辯雄偉。意氣奔放。若不可禦。予又益悲。夢升志雖困。而文章未衰也。是時謝希深出守鄧州。尤喜稱道天下士。予因手書夢升文一通。欲以示希深。未及而希深卒。予亦去鄧。後之守鄧者。皆俗吏。不復知夢升。夢升素剛不苟合。負其所有。常怏怏無所施。卒以不得志。死於南陽。夢升諱注。以寶元二年四

月二十五日卒。享年四十有二。其平生所爲文曰破
碎集。公安集。南陽集。凡三十卷。娶潘氏。生四男二女。
將以慶曆四年某月某日。葬于董坊之先塋。其弟渭
泣而來告曰。吾兄患世之莫吾知。孰可爲其銘。予素
悲夢升者。因爲之銘曰。

予嘗讀夢升之文。至於哭其兄子庠之詞曰。子之文
章。電激雷震。雨雹忽止。閬然滅泯。未嘗不諷誦歎息
而不已。嗟夫。夢升。曾不及庠。不震不驚。鬱塞埋藏。孰
予其有。不使其施。吾不知所歸咎。徒爲夢升而悲。

歐陽永叔孫明復先生墓誌銘○○

先生諱復。字明復。姓孫氏。晉州平陽人也。少舉進士
不中。退居泰山之陽。學春秋。著尊王發微。魯多學者。
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先
生年逾四十。家貧不娶。李丞相迪。將以其弟之女妻

之。先生疑焉。介與羣弟子進曰。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而欲託以子。是高先生之行義也。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賢名。於是乃許。孔給事道輔。爲人剛直嚴重。不妄與人。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屨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旣素高此兩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莫不歎嗟之。而李丞相孔給事亦以此見稱於士大夫。其後介爲學官。語于朝曰。先生非隱者也。欲仕而未得其方也。慶曆二年。樞密副使范仲淹。資政殿學士富弼。言其道德經術。宜在朝廷。召拜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嘗召見邇英閣說詩。將以爲侍講。而嫉之者言其講說多異先儒。遂止。七年。徐州人孔直溫。以狂謀捕治。索其家得詩。有先生姓名。坐貶監處州商稅。徙泗州。又徙知河南府長水縣。僉署應天府判官。

公事。通判陵州。翰林學士趙概等十餘人。上言孫某
行爲世法。經爲人師。不宜奔之遠方。乃復爲國子監
直講。居三歲。以嘉祐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疾卒於
家。享年六十有六。官至殿中丞。先生在大學時。爲大
理評事。天子臨幸。賜以緋衣銀魚。及聞其喪。惻然。予
其家錢十萬。而公卿大夫朋友太學之諸生。相與弔
哭。賻治其喪。於是以其年十月二十七日。葬先生於
鄆州須城縣盧泉鄉之北扈原。先生治春秋。不惑傳
註。不爲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
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於經之本義
爲多。方其病時。樞密使韓琦。言之天子。選書吏給紙
筆。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得其書十有五篇。錄之
藏於秘閣。先生一子大年尚幼。銘曰。

聖旣歿。經更戰焚。逃藏脫亂。僅傳存。衆說乘之。汨其

原怪迂百出雜僞真。後生牽卑習前聞。有欲患之寡
攻羣。往往止燎以膏薪。有勇夫子闢浮雲。刮磨蔽蝕
相吐吞。日月卒復光。破昏博哉功利無窮垠。有考其
不在斯文。

又歐陽永叔尹師魯墓誌銘

○師魯河南人。姓尹氏。諱洙。然天下之士識與不識。皆
稱之曰師魯。蓋其名重當世。而世之知師魯者。或推
其文學。或高其議論。或多其材能。至其忠義之節。處
窮達。臨禍福。無愧於古君子。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未
必盡知之。師魯爲文章。簡而有法。博學彊記。通知古
今。長於春秋。其與人言。是是非非。務窮盡道理。乃已。
不爲苟止而妄隨。而人亦罕能過也。遇事無難易。而
勇於敢爲。其所以見稱於世者。亦所以取嫉於人。故
其卒窮以死。師魯少舉進士及第。爲絳州正平縣主

簿。河南南府戶曹參軍。邵武軍判官。舉書判拔萃。遷山南東道掌書記。知伊陽縣。王文康公薦其才。召試充館閣校勘。遷太子中允。天章閣待制。范公貶饒州。諫官御史不肯言。師魯上書言仲淹臣之師友。願得俱貶。貶監郢州酒稅。又徙唐州。遭父喪。服除。復得太子中允。知河南縣。趙元昊反。陝西用兵。大將葛懷敏奏起爲經略判官。師魯雖用懷敏辟。而尤爲經略使韓公所深知。其後諸將敗于好水。韓公降知秦州。師魯亦徙通判濠州。久之。韓公奏得通判秦州。遷知涇州。又知渭州。兼涇原路經略部署。坐城水洛。與邊將異議。徙知晉州。又知潞州。爲政有惠愛。潞州人至今思之。累遷官。至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師魯當天下無事時。獨喜論兵。爲敘燕息戍二篇行於世。自西兵起。凡五六年。未嘗不在其閒。故其論議益精密。而于西事

尤習其詳。其爲兵制之說。述戰守勝敗之要。盡當今之利害。又欲訓士兵。代戍卒。以減邊用。爲禦戎長久之策。皆未及施爲。而元昊臣。西兵解嚴。師魯亦去而得罪矣。然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於其材能。亦未必盡知之也。初師魯在渭州。將吏有違其節度者。欲按軍法斬之。而不果。其後吏至京師。上書訟師魯以公使錢貸部將。貶崇信軍節度副使。徙監均州酒稅。得疾。無醫藥。昇至南陽求醫。疾革。憑几而坐。顧稚子在前。無甚憐之色。與賓客言。終不及其私。享年四十有六。以卒。師魯娶張氏。某縣君。有兄源。字子漸。亦以文學知名。前因一歲卒。師魯凡十年閒。三貶官。喪其父。又喪其兄。有子四人。連喪其三。女一。適人亦卒。而其身終以貶死。一子三歲。四女未嫁。家無餘貲。客其喪于南陽。不能歸。平生故人無遠邇。皆往賻之。然後妻子得

詢以仕顯。至聖俞遂以詩聞。自武夫貴戚童兒野叟。皆能道其名字。雖妄愚人不能知詩義者。直曰此世所貴也。吾能得之。用以自矜。故求者日踵門。而聖俞詩遂行天下。其初喜爲清麗閒肆平淡。久則涵演深遠。閒亦琢刻以出怪巧。然氣完力餘。益老以勁。其應於人者多。故辭非一體。至於他文章皆可喜。非如唐諸子號詩人者。僻固而狹陋也。聖俞爲人。仁厚樂易。未嘗忤於物。至其窮愁感憤。有所罵譏笑謔。一發於詩。然用以爲驩。而不怨對。可謂君子者也。初在河南。王文康公見其文。歎曰。二百年無此作矣。其後大臣屢薦宜在館閣。嘗一召試。賜進士出身。餘輒不報。嘉祐元年。翰林學士趙槩等十餘人。列言于朝曰。梅某經行修明。願得留與國子諸生講論道德。作爲雅頌。以歌詠聖化。乃得國子監直講。二年冬。祔于太廟。御

史中丞韓絳言天子且親祠當更制樂章以薦祖考。惟梅某爲宜亦不報。聖俞初以從父廕補太廟齋郎。歷桐城河南河陽三縣主簿。以德興縣令知建德縣。又知襄城縣。監湖州鹽稅。簽署忠武鎮安兩軍節度判官。監永濟倉。國子監直講。累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嘗奏其所撰唐載二十六卷。多補正舊史闕繆。乃命編修唐書。書成未奏而卒。享年五十有九。曾祖諱遠。祖諱邈。皆不仕。父諱讓。太子中舍致仕。贈職方郎中。母曰仙遊縣太君束氏。又曰清河縣太君張氏。初娶謝氏。封南陽縣君。再娶刁氏。封某縣君。子男五人。曰增。曰墀。曰垌。曰龜兒。一。早卒。女二人。長適太廟齋郎薛通。次尚幼。聖俞學長於毛詩。爲小傳二十卷。其文集四十卷。注孫子十三篇。余嘗論其詩曰。世謂詩人少達而多窮。蓋非詩能窮人。殆窮者而後工也。聖

俞以爲知言。銘曰。吉。既宗之意。登。爲。來。以。道。是。也。愈。不。戚。其。窮。不。困。其。鳴。不。躓。于。艱。不。履。于。傾。養。其。和。平。以。發。厥。聲。震。越。渾。錚。衆。聽。以。驚。以。揚。其。清。以。播。其。英。以。成。其。名。以。告。諸。冥。

樂歐陽永叔江鄰幾墓誌銘

君諱休復字鄰幾其爲人外若簡曠而內行修飭不妄動於利欲其強學博覽無所不通而不以矜人至有問輒應雖好辯者不能窮也己則默若不能言者其爲文章淳雅尤長於詩淡泊閑遠往往造人之不至善隸書喜琴弈飲酒與人交久而益篤孝於宗族事孀姑如母天聖中與尹師魯蘇子美遊知名當時舉進士及第調藍山尉騎驢赴官每據鞍讀書至迷失道家人求得之乃覺歷信潞二州司法參軍又舉書判拔萃改大理寺丞知長葛縣事通判閩州以母

喪去職服除。知天長縣事。遷殿中丞。又以父憂終喪。獻其所著書。召試。充集賢校理。判尚書刑部。當慶曆時。小人不便大臣執政者。欲累以事去之。君友蘇子美。杜丞相壻也。以祠神會飲得罪。一時知名士皆被逐。君坐落職。監蔡州商稅。久之。知奉符縣事。改太常博士。通判睦州。徙廬州。復得集賢校理。判吏部南曹。登聞鼓院。爲羣牧判官。出知同州。提點陝西路刑獄。入判三司鹽鐵局院。修起居注。累遷刑部郎中。君於治人。則曰爲政所以安民也。無擾之而已。故所至民樂其簡易。至辯疑折獄。則或權以術。舉無不得。而非常用。亦不自以爲能也。君所著書。號唐宜鑒十五卷。春秋世論三十卷。文集二十卷。又作神告一篇。言皇嗣事。以謂皇嗣國大事也。臣子以爲嫌而難言。或言而不見納。故假神告祖宗之意。務爲深切。冀以感悟。

又嘗言昭憲太后杜氏子孫宜錄用。故翰林學士劉筠無後。而官沒其貲。宜爲立後。還其貲。劉氏得不絕。君之論議頗多。凡與其遊者莫不稱其賢。而在上位者久未之用也。自其修起居注。士大夫始相慶。以爲在上者知將用之矣。而用君者亦方自以爲得。而君亡矣。嗚呼。豈非其命哉。君以嘉祐五年四月乙亥。以疾終於京師。卽以其年六月庚申。葬于陽夏鄉之原。君享年五十有六。方其無恙時。爲理命數百言。已而疾且革。其子問所欲言。曰。吾已著之矣。遂不復言。曾祖諱濬。殿中丞。贈駕部員外郎。妣李氏。始平縣太君。祖諱日新。駕部員外郎。贈太僕少卿。妣孫氏。富陽縣太君。考諱中古。太常博士。贈工部侍郎。妣張氏。仁壽縣太君。夫人夏侯氏。永安縣君。金部郎中彧之女。先君數月卒。子男三人。長曰懋簡。并州司戶參軍。次曰

懋相。太廟齋郎。次曰懋迪。女三人。長適祕書丞錢袞。餘尚幼。君姓江氏。開封陳留人也。自漢轅陽侯德。居於陳留之圍城。其後子孫分散。而君世至今。居圍城不去。自高祖而上七世。葬圍南夏岡。由大王父而下三世。乃葬陽夏。銘曰。彼馳而我後。彼取而我不。豈用力者好先。而知命者不苟。嗟吾鄰幾兮。卒以不偶。舉世之隨兮。君子之守。衆人所亡兮。君子之有。其失一世兮。其存不朽。惟其自以爲得兮。吾將誰咎。

歐陽永叔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以爲辭而

故湖州長史蘇君。有賢妻杜氏。自君之喪。布衣蔬食。居數歲。提君之孤子。斂其平生文章。走南京。號泣于其父曰。吾夫屈于生。猶可伸于死。其父太子太師。以告於予。予爲集次其文而序之。以著君之大節。與其

所以屈伸得失。以深誚世之君子當爲國家樂育賢材者。且悲君之不幸。其妻卜以嘉祐元年十月某日。葬君于潤州丹徒縣義里鄉檀山里石門村。又號泣于其父曰。吾夫屈于人閒。猶可伸于地下。於是杜公及君之子泌。皆以書來乞銘以葬。君諱舜欽。字子美。其上世居蜀。後徙開封。爲開封人。自君之祖諱易簡。以文章有名。太宗時。承旨翰林爲學士。參知政事。官至禮部侍郎。父諱耆。官至工部郎中。直集賢院。君少以父廢。補太廟齋郎。調滎陽尉。非所好也。已而鎖其廳去。舉進士中第。改光祿寺主簿。知蒙城縣。丁父憂。服除。知長垣縣。遷大理評事。監在京樓店務。君狀貌奇偉。慷慨有大志。少好古。工爲文章。所至皆有善政。官于京師。位雖卑。數上疏論朝廷大事。敢道人之所難言。范文正公薦君。召試。得集賢校理。自元元昊反。兵

出無功。而天下殆于久安。尤因兵事。天子奮然用三
四大臣。欲盡革衆弊以紓民。於是時范文正公與今
富丞相多所設施。而小人不便。顧人主方信用。思有
以撼動。未得其根。以君文正公之所薦。而宰相杜公
堦也。乃以事中君。坐監進奏院祠神。奏用市故紙錢
會客。爲自盜除名。君名重天下。所會客皆一時賢俊。
悉坐貶逐。然後中君者喜曰。吾一舉網盡之矣。其後
三四大臣相繼罷去。天下事卒不復施爲。君攜妻子
居蘇州。買木石作滄浪亭。日益讀書。大涵肆於六經。
而時發其憤悶于歌詩。至其所激。往往驚絕。又喜行
草書。皆可愛。故其雖短章醉墨。落筆爭爲人所傳。天
下之士聞其名而慕。見其所傳而喜。往揖其貌而竦。
聽其論而驚以服。久與其居而不能捨以去也。居數
年。復得湖州長史。慶曆八年十二月某日。以疾卒于

蘇州。享年四十有一。君先娶鄭氏。後娶杜氏。三子。長曰泌。將作監主簿。次曰液。曰激。二女。長適前進士陳紘。次尚幼。初君得罪時。以奏用錢爲盜。無敢辯其冤者。自君卒後。天子感悟。凡所被逐之臣。復召用。皆顯列于朝。而至今無復爲君言者。宜其欲求伸于地下也。宜予述其得罪以死之詳。而使後世知其有以也。旣又長言以爲之辭。庶幾並寫予之所以哀君者。其辭曰。

謂爲無力兮。孰擊而去之。謂爲有力兮。胡不反予之歸。豈彼能兮。此不爲。善百譽而不進兮。一毀終世以顛擠。荒孰問兮。杳難知。嗟子之中兮。有韞而無施。文章發耀兮。星日交輝。雖冥冥以掩恨兮。不昭昭其永垂。

歐陽永叔大理寺丞狄君墓誌銘○○○

距長沙縣西三十里新陽鄉梅溪村有墓曰狄君之墓者。迺予所記穀城孔子廟碑所謂狄君栗者也。始君居穀城有善政嘗已見于予文及其亡也其子遵誼泣而請曰願卒其詳而銘之以終先君死生之賜。嗚呼予哀狄君者其壽止於五十有六其官止於一卿丞蓋其生也以不知於世而止於是若其歿而又無傳則後世遂將泯沒而爲善者何以勸焉此予之所欲銘也。君字仲莊世爲長沙人幼孤事母鄉里稱其孝好學自立年四十始用其兄斐廕補英州真陽主簿再調安州應城尉能使其縣終君之去無一人爲盜薦者稱其材任治民乃遷穀城令漢旁之民惟鄧穀爲富縣尚書銓吏常邀厚賂以售貪令故省中私語以一一數之惜爲奇貨而二邑之民未嘗得廉吏其豪猾習以賕賄汚令而爲自恣至君一切以法

繩之。姦民大吏不便君之政者。往往訴於其上。雖按覆率不能奪君所爲。其州所下文符有不如理。必輒封還。州吏亦切齒求君過失。不可得。君益不爲之屈。其後民有訟田而君誤斷者。訴之。君坐被劾。已而縣籍強壯爲兵。有告訟田之民隱丁以規避者。君笑曰。是嘗訴我者。彼冤民能自伸。此令之所欲也。吾豈挾此而報以罪邪。因置之不問。縣民繇是知君爲愛我。是歲西北初用兵。州縣旣大籍強壯。而訛言相驚。云當驅以備邊。縣民數萬聚邑中。會秋大雨霖。米踊貴。絕粒。君發常平倉賑之。有司劾君擅發倉廩。君卽具伏。事聞。朝廷亦原之。又爲其民正其稅籍之失。而吏得歲免破產之患。逾年政大洽。乃修孔子廟。作禮器。與其邑人春秋釋奠而興于學。時予爲乾德令。嘗至其縣。與其民言。皆曰。吾邑不幸有生而未識廉吏者。

而長老之民所記纔一人而繼之者今君也問其一人者曰張及也推及之歲至于君蓋三十餘年是謂一世矣嗚呼使民更一世而始得一良令吏其可不慎擇乎君其可不惜其歿乎其政之善者可遺而不錄乎君用穀城之績遷大理寺丞知新州至則丁母夫人鄭氏憂服除赴京師道病卒于宿州實慶曆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也會祖諱崇謙連州桂陽令祖諱文蔚全州清湘令父諱杞不仕君娶滎陽鄭氏生子男二人遵誼遵微皆舉進士女四人長適進士胡純臣其三尚幼銘曰

疆而仕古之道終中壽不為夭善在人宜有後銘于

石著不朽茅順甫云逸調

歐陽永叔蔡君山墓誌銘。文皆育不或野必

予友蔡君謨之弟曰君山為開封府太康主簿時予

與君謨皆爲館閣校勘。居京師。君山數往來其兄家。見其以縣事決於其府。府尹吳遵路素剛。好以嚴憚下吏。君山年少位卑。能不懾屈。而得盡其事之詳。吳公獨喜。以君山爲能。予始知君山敏于爲吏。而未知其他也。明年。君謨南歸。拜其親。夏。京師大疫。君山以疾卒于縣。其妻程氏一男二女皆幼。縣之人哀其貧。以錢二百千爲其贖。程氏泣曰。吾家素以廉爲吏。不可以此汚吾夫。拒而不受。於是又知君山能以惠愛其縣人。而以廉化其妻妾也。君山閒嘗語予曰。天子以六科策天下士。而學者以記問應對爲事。非古取士之意也。吾獨不然。乃晝夜自苦爲學。及其亡也。君謨發其遺藁。得十數萬言。皆當世之務。其後踰年。天子與大臣講天下利害爲條目。其所改更于君山之藁十得其五六。於是又知君山果天下之奇才也。君

山景祐中舉進士。初爲長谿縣尉。縣媪一子漁於海而亡。媪指某氏爲仇。告縣捕賊。縣吏難之。皆曰。海有風波。豈知其不水死乎。且雖果爲仇所殺。若屍不得。則於法不可理。君山獨曰。媪色有冤。吾不可不爲理。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媪約曰。吾與汝宿海上。期十日不得屍。則爲媪受捕賊之責。凡宿七日。海水潮。二屍浮而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民有夫婦偕出。而盜殺其守舍子者。君山亟召里民畢會。環坐而熟視之。指一人曰。此殺人者也。訊之果伏。衆莫知其以何術得也。長谿人至今喜道君山事多如此。曰。前史所載能吏。號如神明。不過此也。自天子與大臣條天下事。而屢下舉吏之法。尤欲官無小大。必得其材。方求天下能吏。而君山死矣。此可爲痛惜者也。君山諱高。享年二十有八。以某年某月某日卒。今年君謨

又歸迎其親。自太康取其柩以歸。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所。且謂余曰。吾兄弟始去其親而來京師。欲以仕宦爲親榮。今幸還家。吾弟獨以柩歸。甚矣老者之愛其子也。何以塞吾親之悲。子能爲我銘君山乎。乃爲之銘曰。

嗚呼。吾聞仁義之行于天下也。可使父不哭。子老不哭。幼嗟。夫君山不得其壽。父母七十。扶行送柩。退之有言。死孰謂夭。子墓予銘。其傳不朽。庶幾以此慰其父母。

歐陽永叔集賢院學士劉公墓誌銘。

公諱敞。字仲原。父姓劉氏。世爲吉州臨江人。自其皇祖以尚書郎有聲太宗時。遂爲名家。其後多聞人。至公而益顯。公舉慶曆六年進士。中甲科。以大理評事通判蔡州。丁外艱。服除。召試學士院。遷太子中允。直

集賢院判登聞鼓院。吏部南曹尚書考功。於是夏英公既薨。天子賜諡曰文正。公曰。此吾職也。卽上疏言。諡者有司之事也。且竦行不應法。今百司各得守其職。而陛下侵臣官。疏凡三上。天子嘉其守。爲更其諡曰文莊。公曰。姑可以止矣。權判三司開拆司。又權度支判官。同修起居注。至和元年九月。召試。遷右正言。知制誥。宦者石全彬。以勞遷宮苑使。領觀察使。意不滿。退而愠。有言。居三日。正除觀察使。公封還辭頭。不草制。其命遂止。二年八月。奉使契丹。公素知虜山川道里。虜人道自古北口。迴曲千餘里。至柳河。公問曰。自古松亭趨柳河。甚直而近。不數日可至中京。何不道彼而道此。蓋虜人常故迂其路。欲以國地險遠誇使者。且謂莫習其山川。不虞公之問也。相與驚顧。羞愧。卽吐其實。曰。誠如公言。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

而食虎豹。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所謂駮也。爲言其
形狀聲音皆是。虜人益歎服。三年。使還。以親嫌。求知
揚州。歲餘。遷起居舍人。徙知鄆州。兼京東西路安撫
使。居數月。召還。糾察在京刑獄。修玉牒。知嘉祐四年
貢舉。稱爲得人。是歲。天子卜以孟冬禘。旣廷告。丞相
用故事。率文武官加上天子尊號。公上書言尊號非
古也。陛下自寶元之郊。止羣臣毋得以請。迨今二十
年。無所加。天下皆知甚盛德。奈何一旦受虛名。而損
實美。上曰。我意亦謂當如此。遂不允。羣臣請。而禮官
前裕請。祔郭皇后於廟。自孝章以下。四后在別廟者。
請毋合食。事下議。議者紛然。公之議曰。春秋之義。不
薨于寢。不稱夫人。而郭氏以廢薨。按景祐之詔。許復
其號。而不許其謚。與祔。謂宜如詔書。又曰。禮於裕。未
毀廟之主。皆合食。而無帝后之限。且祖宗以來用之。

傳曰。祭從先祖。宜如故。於是皆如公言。公既驟屈。廷臣之議。議者已多。及目既而。又論呂溱過輕。而責重。與臺諫異。由是言事者。亟攻之。公知不容於時矣。會永興闕守。因自請行。卽拜翰林侍讀學士。充永興軍路安撫使。兼知永興軍府事。長安多富人。右族豪猾難治。猶習故都時態。公方發大姓范偉事。獄未具。而公召。由是獄屢變。連年吏不能決。至其事聞。制取以付御史臺。乃決而卒。如公所發也。公爲三州。皆有善政。在揚州。奪發運使。冒占雷塘田數百頃。予民。民至今以爲德。其治鄆。永興。皆承旱歉。所至必雨雪。蝗輒飛去。歲用豐稔。流亡來歸。令行民信。盜賊禁止。至路不拾遺。公於學博。自六經百氏。古今傳記。下至天文地理。卜醫數術。浮屠老莊之說。無所不通。其爲文章。尤敏贍。嘗直紫微閣。一日追封皇子公主九人。公方

將下直爲之立馬卻坐。一揮九制數千言。文辭典雅。各得其體。公知制誥七年。當以次遷翰林學士者數矣。久而不遷。及居永興歲餘。遂以疾聞。八年八月。召還。判三班院太常寺。公在朝廷。遇事多所建明。如古渭州可弃。孟陽河不可開。樞密使狄青宜罷。以保全之之類。皆其語在。士大夫閒者。若其規切人主。直言逆耳。至於從容進見。開導聰明。賢否人物。其事不聞於外廷者。其補益尤多。故雖不合於世。而特被人主之知。方嘉祐中。嫉者衆而攻之急。其雖危而得無害者。仁宗深察其忠也。及侍英宗講讀。不專章句解詁。而指事據經。因以諷諫。每見聽納。故尤奇其材。已而復得驚眩疾。告滿百日。求便郡。上曰。如劉某者。豈易得也。復賜以告。上每宴見諸學士。時時問公少閒否。賜以新橙五十。勞其良苦。疾少閒。復求外補。上悵然。

許之。出知衛州。未行。徙汝州。治平三年。召還。以疾不能朝。改集賢院學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熙寧元年四月八日。卒於官舍。享年五十。嗚呼。以先帝之知公。使其不病。其所以用之者。豈一翰林學士而止哉。方公以論事忤於時也。又有構爲謗語以怒時相者。及歸自雍。丞相韓公。方欲還公學士。未及而公病。遂止於此。豈非其命也夫。公累官至給事中。階朝散大夫。勳上輕車都尉。爵開國彭城公。邑戶二千一百。實食者二百。曾祖諱璵。贈大理評事。祖諱式。尚書工部員外郎。贈戶部尚書。考諱立之。尚書主客郎中。贈工部尚書。公再娶倫氏。皆侍御史程之女。前夫人先公早卒。後夫人以公貴。累封河南郡君。子男四人。長定國。郊社掌座。早卒。次奉世。大理寺丞。次當時。大理評事。次安上。太常寺太祝。女三人。長適大理評事韓宗直。

二尚幼。公既卒。天子推恩。錄其兩孫。望日。一族子安世。皆試將作監主簿。公爲人磊落明白。推誠自信。不爲防慮。至其屢見侵害。皆置而不較。亦不介于胸中。居家不問有無。喜調宗族。既卒。家無餘財。與其弟攷。友愛尤篤。有文集六十卷。其爲春秋之說。曰傳。曰權衡。曰說例。曰文權。曰意林。合四十一卷。又有七經小傳五卷。弟子記五卷。而七經小傳。今盛行於學者。二年十月辛酉。其弟攷。與其子奉世等。葬公於祥符縣魏陵鄉。祔于先墓。以來請銘。乃爲之銘曰。言天不奪嗚呼。惟仲原父。學彊而博。識敏而明。坦其無疑。一以誠見利如畏義必爭。觸機履險危不傾。畜大不施奪其齡。惟其文章粲日星。雖欲有毀知莫能。維古聖賢皆後亨。有如不信考斯銘。曰吾姊父諱且。聖矣。歎。

韓歐陽永叔翰林侍讀學士給事中梅公墓誌銘。

翰林侍讀學士給事中梅公既卒之明年其孤及其兄之子堯臣來請銘以葬曰吾叔父病且亟矣猶臥而使我誦子之文今其葬宜得子銘以藏公之名在人耳目五十餘年前卒一歲予始拜公於許公雖衰且病其言談詞氣尚足動人嗟予不及見其壯也然嘗聞長老道公咸平景德之初一遇真宗言天下事合意遂以人主爲知己當時搢紳之士望之若不可及已而擯斥流離四十年閒白首翰林卒老一州嗟夫士果能自爲材邪惟世用不用爾故予記公終始至於咸平景德之際尤爲詳焉良以悲其志也公諱詢字昌言世家宣城年二十六進士及第試校書郎利豐監判官遷將作監丞知杭州仁和縣又遷著作佐郎舉御史臺推勘官時亦未之奇也咸平三年與考進士於崇政殿真宗過殿廬中一見以爲奇材召

試中書。直集賢院。賜緋衣銀魚。是時契丹數寇河北。李繼遷急攻靈州。天子新卽位。銳於爲治。公乃上書。請以朔方授潘羅支。使自攻取。是謂以蠻夷攻蠻夷。真宗然其言。問誰可使羅支者。公自請行。天子惜之。不欲使蹈兵閒。公曰。苟活靈州而罷西兵。何惜一梅詢。天子壯其言。因遣使羅支。未至。而靈州歿於賊。召還。遷太常丞。三司戶部判官。數訪時事。於是屢言西北事。時邊將皆守境不能出師。公請大臣臨邊督戰。募遊兵擊賊。論曹瑋馬知節才可用。又論傅潛楊瓊敗績當誅。而田紹斌王榮等。可責其効以贖過。凡數十事。其言甚壯。天子益器其材。數欲以知制誥。宰相有言不可者乃已。其後繼遷卒爲潘羅支所困。而朝廷以兩鎮授德明。德明頓首謝罪。河西平。天子亦再幸澶淵盟契丹。而河北之兵解。天下無事矣。公旣見

疎不用。初坐斷田訟失實。通判杭州。徙知蘇州。又徙兩浙轉運使。還判三司開拆司。遷太常博士。用封禪恩。遷祠部員外郎。又坐事出知濠州。以刑部員外郎爲荆湖北路轉運使。坐擅給驛馬與人奔喪而馬死。奪一官。通判襄州。徙知鄂州。又徙蘇州。天禧元年。復爲刑部員外郎。陝西轉運使。靈州棄已久。公與秦州曹瑋得胡蘆河路。可出兵。無沙行之阻。而能徑趨靈州。遂請瑋居環慶。以圖出師。會瑋入爲宣徽使。不克而止。遷工部郎中。坐朱能反。貶懷州團練副使。再貶池州。天聖元年。拜度支員外郎。知廣德軍。徙知楚州。遷兵部員外郎。知壽州。又知陝府。六年。復直集賢院。又遷工部郎中。改直昭文館。知荆南府。召爲龍圖閣待制。糾察在京刑獄。判流內銓。改龍圖閣直學士。知并州。未行。遷兵部郎中。樞密直學士。以往。就遷右諫

議大夫。入知通進銀臺司。復判流內銓。改翰林侍讀學士。羣牧使。遷給事中。知審官院。以疾出。知許州。康定二年六月某日。卒於官。公好學有文。尤喜爲詩。爲人嚴毅修潔。而材辯敏明。少能慷慨見奇真宗。自初召試。感激言事。自以謂君臣之遇已而失職。逾二十年始復直於集賢。比登侍從。而門生故吏曩時所考進士。或至宰相。居大官。故其視時人。常以先生長者自處。論事尤多發憤。其在許昌。繼遷之孫。復以河西叛。朝廷出師西方。而公已老。不復言兵矣。享年七十有八。以終。梅氏遠。出梅伯。世久而譜不明。公之皇曾祖諱超。皇祖諱遠。皆不仕。父諱邈。贈刑部侍郎。夫人劉氏。彭城縣君。子五人。長曰鼎臣。官至殿中丞。次曰寶臣。皆先公卒。次曰得臣。太子中舍。次曰輔臣。前將作監丞。次曰清臣。大理評事。公之卒。天子贈賻優恤。

加得臣殿中丞。清臣衛尉寺丞。明年八月某日。葬公
宣州之某縣某鄉某原。銘曰。千中合火曰辭。且前
士之所難。有蘊無時。偉歟梅公。人主之知。勇無不敢。
惟義之爲。困于翼飛。中垂以斂。一失其塗。進退而坎。
理不終窮。旣晚而通。惟其壽考。福祿之隆。公之皇會。

歐陽永叔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

公諱曄。字日華。於檢校工部尚書諱託。彭城縣君劉
氏之室。爲曾孫。武昌縣令諱柳。蘭陵夫人蕭氏之室。
爲孫。贈太僕少卿諱偃。追封潘原縣太君李氏之室。
爲第三子。於修爲叔父。修不幸幼孤。依於叔父而長
焉。嘗奉太夫人之教曰。爾欲識爾父乎。視爾叔父其
狀貌起居言笑。皆爾父也。修雖幼。已能知太夫人言
爲悲而叔父之爲親也。歐陽氏世家江南。僞唐李氏
時。爲廬陵大族。李氏亡。先君昆弟同時而仕者四人。

獨先君早世。其後三人皆登於朝。以歿。公咸平三年
舉進士甲科。歷南雄州判官。隨闕。二州推官。江陵府
掌書記。拜太子中允。太常丞。博士。尚書屯田都官。二
員外郎。享年七十有九。最後終於家。以慶曆四年三
月十日。葬於安州應城縣高風鄉彭樂村。於其葬也。
其素所養兄之子修。泣而書曰。嗚呼。叔父之亡。吾先
君之昆弟無復在者矣。其長養教育之恩。既不可報。
而至於狀貌起居言笑之可思慕者。皆不得而見焉。
矣。惟勉而紀吾叔父之可傳於世者。庶以盡修之志
焉。公以太子中允。監興國軍鹽酒稅。太常丞。知漢州
雒縣。博士。知端州。桂陽監。屯田員外郎。知黃州。遷都
官。知永州。皆有能政。坐舉人奪官。復以屯田通判。歙
州。以本官分司西京。許家于隨。復遷都官于家。遂致
仕。景祐四年四月九日卒。公爲人嚴明方質。尤以潔

廉自持。自爲布衣。非其義不輒受人之遺。少而所與親舊。後或甚貴。終身不造其門。其莅官臨事。長於決斷。初爲隨州推官。治獄之難決者三十六。大洪山奇峯寺。聚僧數百人。轉運使疑其積物多。而僧爲姦利。命公往籍之。僧以白金千兩餽公。公笑曰。吾安用此。然汝能聽我言乎。今歲大凶。汝有積穀六七十萬石。能盡以輸官而賑民。則吾不籍汝。僧喜曰諾。饑民賴以全活。陳堯咨以豪貴自驕。官屬莫敢仰視。在江陵用私錢。詐爲官市黃金。府吏持帖。強僚佐署。公呵吏曰。官市金。當有文符。獨不肯署。堯咨雖憚而止。然諷轉運使出公。不使居府中。鄂州崇陽。素號難治。乃徙公治之。至則決滯獄百餘事。縣民王明。與其同母兄李通。爭產累歲。明不能自理。至貧爲人賃春。公折之一言。通則具伏。盡取其產鉅萬歸于明。通退而無怨言。

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公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食訖。悉勞而還于獄。獨留一人於庭。留者色動惶顧。公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公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卽涕泣曰。我殺也。不敢以累他人。公之臨事明辯。有古良吏決獄之術。多如此。所居人皆愛思之。公娶范氏。封福昌縣君。子男四人。長曰宗顏。次曰宗閔。其一早亡。女一人。適張氏。亦早亡。銘曰。惟大音聲。觀小音谷。惡公之明。足以決於事。愛足以思於人。仁足以施其族。清足以潔其身。而銘之以此。足以遺其子孫。一再至。

未銘。

○

○

○

○

○

○

○

公諱穎。字孝叔。咸平三年舉進士中第。初任峽州軍

事判官。有能名。卽州拜秘書省著作佐郎。知建寧縣。未半歲。峽路轉運使薛顏巡部至萬州。逐其守之不治者。以謂繼不治。非尤善治者不能。因奏自建寧縣往代之。以治聞。由萬州相次九領州。而治之一再至。曰鄂州。二辭不行。初彭州。以母夫人老不果行。最後嘉州。以老告不行。實治七州。州大者繁廣。小者俗惡而姦。皆世指爲難治者。其尤甚曰歙州。民習律令。性喜訟。家家自爲簿書。凡聞人之陰私。毫髮坐起語言日時皆記之。有訟則取以證。其視入狴牢。就桎梏。猶冠帶偃箕。恬如也。盜有殺其民董氏于市。三年捕不獲。府君至。則得之以抵法。又富家有盜夜入啓其藏者。有司百計捕之甚急。且又大購之。皆不獲。有司苦之。公曰。勿捕與購。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州之吏民皆曰。是素良子也。大怪之。更疑互諫。公堅不同。

鞫愈急。一子服。然吏民猶疑其不勝而自誣。及取其
所盜某物於某所。皆是。然後謹曰。公神明也。其治尤
難者。若是。其易可知也。公剛果有氣。外嚴內明。不可
犯。以是施於政。亦以是持其身。初。皇考待郎爲許田
令。時丁晉公尚少。客其縣。皇考識之曰。貴人也。使與
之遊。待之極厚。及公佐峽州。晉公薦之。遂拜著作。其
後。晉公居大位用事。天下之士往往因而登榮顯。而
公屏不與之接。故其仕也。自著作佐郎。秘書丞。太常
博士。尚書屯田都官職方三員外郎。郎中。皆以歲月
考課次第。陞知萬峽。鄂。歙。彭。鄂。閩。饒。嘉州。皆所當得。
及晉公敗。士多不免。惟公不及。明道二年。以老乞分
司。有田荆南。遂歸焉。以景祐元年正月二十六日。終
于家。年七十有三。祖諱某。贈某官。皇妣李氏。贈某縣
君。夫人曾氏。某縣君。先亡。公平平生彊力少疾病。居家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LIBRARY
中山醫正學校圖書

忽晨起。作遺戒數紙。以示其嗣子景昱。曰。吾將終矣。後三日乃終。而嗣子景昱能守其家如其戒。歐氏出於禹。禹之後有越王句踐。句踐之後有無彊者。爲楚威王所滅。無彊之子皆受楚封。封之烏程。歐陽亭者。爲歐陽氏。漢世有仕爲涿郡守者。子孫遂北。有居冀州之渤海。有居青州之千乘。而歐陽仕漢世爲博士。所謂歐陽尚書者也。渤海之歐陽。有仕晉者曰建。所謂渤海赫赫。歐陽堅石者也。建遇趙王倫之亂。其兄子質南奔長沙。自質十二世生詢。詢生通。仕於唐。皆爲長沙之歐陽。而猶以渤海爲封。通又三世而生琮。琮爲吉州刺史。子孫家焉。自琮八世生萬。萬生雅。雅生高。高祖諱效。高祖生曾。曾祖諱託。曾祖生皇。皇祖武昌令諱郴。皇祖生公。公之父贈戶部侍郎諱倣。皆家吉州。又爲吉州之歐陽。及公遂遷荆南。且葬焉。又爲荆南之

歐陽。嗚呼。公於修叔父也。銘其叔父。宜於其世。尤詳。銘曰。文食而與也。又無以取。而於文字。亦以善其。壽孰與之。七十而老。祿則自取。於取猶少。扶身以方。亦以從公。不變其初。以及其終。夫其德。以指安。其食。其歐陽永叔。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天旱且熱。成慶曆四年秋。予友宛陵梅聖俞。來自吳興。出其哭內之詩而悲。曰。吾妻謝氏亡矣。巧我以銘而葬焉。予諾之。未暇作。居一歲中。書七八至。未嘗不以謝氏銘爲言。且曰。吾妻故太子賓客諱濤之女。希深之妹也。希深父子爲時聞人。而世顯榮。謝氏生於盛族。年二十以歸吾。凡十七年而卒。卒之夕。斂以嫁時之衣。甚矣吾貧可知也。然謝氏怡然處之。治其家有常法。其飲食器皿。雖不及豐侈。而必精以旨。其衣無故新。而澣濯縫紉。必潔以完。所至官舍。雖卑陋。而庭宇灑掃。必

肅以嚴。其平居語言容止。必從容以和。吾窮於世久矣。其出而幸與賢士大夫遊而樂。入則見吾妻之怡怡而忘其憂。使吾不以富貴貧賤累其心者。抑吾妻之助也。吾嘗與士大夫語。謝氏多從戶屏竊聽之。聞則盡能商榷。其人才能賢否。及時事之得失。皆有條理。吾官吳興。或自外醉而歸。必問曰。今日孰與飲而樂乎。聞其賢者也。則悅。否則歎曰。君所交皆一時賢儁。豈其屈己下之邪。惟以道德焉。故合者尤寡。今與是人飲而歡邪。是歲南方旱。仰見飛蝗而歎曰。今西兵未解。天下重困。盜賊暴起於江淮。而天旱且蝗如此。我爲婦人。死而得君葬我幸矣。其所以能安居貧而不困者。其性識明而知道理多此類。嗚呼。其生也迫吾之貧。而沒也。又無以厚焉。謂惟文字可以著其不朽。且其平生尤知文章爲可貴。歿而得此。庶幾以

慰其魂。且塞予悲。此吾所以請銘于子之勤也。若此。予忍不銘。夫人享年三十七。用夫恩封南陽縣君。二男一女。以其年七月七日。卒於高郵。梅氏世葬宛陵。以貧不能歸也。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潤州之某鄉某原。銘曰。高崖斷谷兮。京口之原。山蒼水深兮。土厚而堅。居之可樂兮。卜者曰然。骨肉歸土兮。魂氣則天。何必故鄉兮。然後爲安。

夫歐陽永叔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

太常丞致仕吳君之夫人。曰北海郡君王氏。濰州北海人也。皇考諱汀。舉明經不中。後爲本州助教。夫人年二十三。歸於吳氏。天聖元年六月二日。以疾卒。享年三十有七。夫人爲人。孝順儉勤。自其幼時。凡於女事。其保傅皆曰。教而不勞。組紉織紵。其諸女皆曰。巧

莫可及。其歸於吳氏也。其母曰。自吾女適人。吾之內
 事無所助。而吳氏之姑曰。自吾得此婦。吾之內事不
 失時。及其卒也。太常君曰。舉吾里中有賢女者。莫如
 王氏。於是娶其女弟。以爲繼室。而今夫人戒其家曰。
 凡吾吳氏之內事。惟吾女兄之法。是守。至今而不敢
 失。夫人有賢子。曰奎。字長文。初舉明經。爲殿中丞。後
 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今爲翰林學士。尚書兵部員
 外郎。知制誥。夫人初用子恩。追封福昌縣君。其後長
 文貴顯。以夫人爲請。天子曰。近臣吾所寵也。有請其
 可不從。乃特追封夫人爲北海郡君。長文號泣頓首
 曰。臣奎不幸。竊享厚祿。不得及其母。而天子寵臣以
 此。俾以報其親。臣奎其何以報。當是時。朝廷之士大
 夫。吳氏之鄉黨鄰里。皆咨嗟歎息曰。吳氏有子矣。嘉
 祐四年冬。長文請告於朝。將以明年正月丁酉。葬夫

人於鄆州之魚山。以書來乞銘。夫人生三男。曰奎。奄
胃。今夫人生一男。曰參。女三人。孫男女九人。曾孫女
二人。銘曰。

奎顯矣。奄早亡。胃與參。仕方強。以一子。榮一鄉。生雖
不及歿。有光。孫曾多。有後愈昌。

古文辭類纂四十七

古文續讀卷四十一

不及既育米終會多育對金昌

奎臨矣奪早士胃與參廿女趾以一千樂一職主羅

二人論曰

買今夫人主一畏曰參女三人終畏女大人會終女

入生輝限之魚山以書來之論夫夫人主二畏曰奎奪



碑誌類下編七

古文辭類纂四十八

王介甫虞部郎中贈衛尉卿李公神道碑。

嘉祐八年六月某甲子。制曰。朕初卽位。大賚羣臣。升朝者及其父母。具官某。父具官某。率德蹈義。不躬榮祿。能教厥子。並爲才臣。加賜名命。序諸卿位。所以勸天下之爲人父者。豈特以慰孝子之心哉。可特贈衛尉卿。翌日某甲子。中書下其書告第。又副其書賜寬等。以待墓焚。寬等受書。焚其副墓上。乃撰次衛尉官世行治始卒。來請曰。先人賴天子慶施。賜之官三品矣。而墓碑未刻。惟德善可以有辭於後世者。夫子實聞知。某曰。然。衛尉公墓隧。宜得銘久矣。於是爲序而銘焉。序曰。

公姓李氏。故隴西人。七世祖諱某。始遷於光山。五世祖諱某。以其郡人王閩從之。始爲建安人。曾祖諱某。

祖諱某。皆不仕。考諱某。嘗仕江南李氏。稍顯矣。江南國除。又舉進士。中等。以殿中丞致仕。有學行。名能知人。贈其父大理評事。而已亦以子貴。贈至吏部尚書。遊豫章。樂其湖山。曰。吾必終於此。於是又始爲豫章人。尚書之子。伯曰虛己。官至尚書工部侍郎。以才能聞天下。其季則公也。公諱某。字公濟。少篤學。讀書兼晝夜不息。一以進士舉。不中。卽以兄蔭。爲郊社齋郎。再選福州閩清。洪州靖安縣尉。有能名。遷饒州餘干縣令。至則毀淫祠。取其材以爲孔子廟。率縣人之秀者。興於學。豪宗大姓。斂手不敢犯法。州將部使者。奏乞與京官。移之劇縣。不報。而坐不覺獄。卒殺人以免。當是時。侍郎方以分司就第。公曰。吾兄老矣。我得朝夕從之游。以灑掃先人廬冢。尚何求而仕。遂止。不復言仕。侍郎之卒也。天子以公試祕書省校書郎。知江

州德安縣事。辭不就。後嘗一至京師。大臣交口勸說。欲官之。終以其不可強也。而晏元獻公爲公請。乃除太子洗馬致仕。初尚書未老。棄其官以歸。至侍郎。及公之退也。亦皆未老。自尚書至公。再世皆有子。而皆以嚴治其家如吏治。江西士大夫慕其世德。稱其家法。蓋近世士多外自藩飾爲聲名。而內實罕能治其家。及老。往往顧利言恥。不知休息。公獨父子兄弟能如此。嗚呼。其可謂賢於人也已。公事親孝。比遭大喪。廬墓六年。然後已。事兄與其寡姊。衣食藥物。必躬親之。及公老矣。二子就養。如公之爲子弟也。寬嘗爲江浙等路提點鑄錢坑冶。又嘗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定亦再爲洪州官。不去左右者十二年。皆以才能爲世聞人。以恩遷公官至尚書虞部郎中。階至朝奉郎。勳至護軍。以嘉祐四年七月某甲子。卒於豫章之第室。

年八十九。夫人長壽縣君趙氏。先公卒八年。既葬矣。五年某月某甲子。以公葬於夫人之墓左。曰雷岡。在新建縣之桃花鄉新里。夫人故衢州人。某官湘之女。湘有文行。尚書與爲友。故爲公娶其女。子三人。寬定實。實守祕書省正字。早世。於公之葬也。寬爲尚書司勳員外郎。定爲尚書庫部員外郎。女子二人。已嫁。孫二十有一人。曾孫十有五。人皆率公教。無違者。公既葬。而二子以恩。贈公衛尉卿。云。銘曰。

李世大家。隴西其先。於唐之季。再世光山。移遯於閩。嶺海之閒。乃生尚書。節行有偉。始來江南。考室章水。繩繩二子。隱顯兼榮。孰多厚祿。其季維卿。幼壯躬孝。唯君之踐。能不盡用。止於一縣。退以德義。釐身於家。外內肅雝。人不疵嗟。亦有二子。維天子使。父曰往矣。致而臣身。子曰歸哉。以寧吾親。以率其婦。左右恂恂。

以官就侍。天子之仁。既具祉福。考終大耄。追榮于幽。乃賜卿號。伐石西山。作為螭龜。營之墓上。勒此銘詩。
鼎按揮塵錄載李定一揚州人傾蘇子瞻者一洪州人字仲求欲與賽神會蘇子美拒之致興大獄者然則此衛尉卿蓋仲求之父此碑文作於嘉祐五年即寶元元年後七年為慶曆五年乃有賽神會之事宜荆公尚為作文也又按李虛己傳衛尉之名虛舟其父名寅又載定官為司農少卿為吏有能名而不及其類為之傳而不復考定耳

王介甫廣西轉運使孫君墓碑 ○ ○

君少學問勤苦寄食浮屠山中步行借書數百里升樓誦之而去其階蓋數年而具衆經後遂博極天下之書屬文操筆布紙謂為方思而數百千言已就以天聖五年同學究出身補滁州來安縣主簿洪州右司理再舉進士甲科遷大理寺丞知常州晉陵縣移知潯州潯當是時人未趨學乃改作廟學召吏民子弟之秀者親為據案講說誘勸以文藝居未幾旁州

士皆來學。學者由此遂多。以選通判耀州。兵士有訟財而不直者。安撫使以爲直。君爭之不得。乃奏決於大理。大理以君所爭爲是。而用君議編於敕。慶曆二年擢爲監察御史裏行。於是奏彈狄青不當沮敗劉滬水洛城事。又因日食言陰盛。以後宮爲戒。仁宗大獵於城南。衛士不及整而歸。以夜。明日將復出。有雉隕於殿中。君奏疏。卽是夜。有詔止獵。蠻唐和寇湖南。以君安撫。奏事有所不合。因自劾。乃知復州。又通判金州。知漢陽軍。吉州。稍遷至尚書都官員外郎。提點江南西路刑獄。有言常平歲凶。當稍貴其粟以利糴本者。詔從之。君言此非常平本意也。詔又從之。儂智高反。君卽出兵二千於嶺。以助英。詔會除廣西轉運使。馳至所部。而智高方煽天子出。大臣部諸將兵數萬擊之。君驅散亡殘。敗之。吏民轉芻米於惶擾。卒急。

之閒。又以餘力督守。吏治城。漸修器械。屬州多完。而師飽。以有功。君勞居多。以勞遷尚書司封員外郎。初。君請斬大將之北者。發騎軍以討賊。及後賊所以破滅。皆如君計策。軍罷而人重困。方恃君綏撫。君乘險阻。言瘴毒。經理出入。啓居無時。以嘉祐二年二月七日卒於治所。年五十六。官至尚書工部郎中。散官。至朝奉郎。勳至上。輕車都尉。君所爲州。整齊其大體。闕略其細故。與賓客談說。弦歌飲酒。往往終日。而能聽用佐屬。盡其力。事以不廢。在御史言事。計曲直利害如何。不顧望大臣。以此無助。所爲文。自少及終。以類集之。至百卷。天德地業。人事之治。掇拾貫穿。無所不言。而詩爲多。君諱抗。字和叔。姓孫氏。得姓於衛。得望於富春。其在黟縣。自君之高祖。棄廣陵。以避孫儒之亂。至君曾大父諱師睦。以善治生致富。歲饑。賤出米。

穀以斗升付糴者得歡心於鄉里大父諱日始盡棄其產而能招士以教子父諱遂良當終時君始十餘歲後以君故贈尚書職方員外郎君初娶張氏又娶吳氏又娶舒氏封太康縣君五男子適邈迪适邁適嘗從予遊年十四論議著書足以驚人終永州軍事推官邈今潞州上黨縣令亦好學能文狀君行以求銘者邈也君之卒也天子以适試秘書省校書郎二女子一嫁試秘書省校書郎一本作太廟齋郎一尚幼一本作嫁進士鄭安平以其卒之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葬黟

縣懷遠鄉上林村歛之為州在山嶺澗谷崎嶇之中自去五代之亂百年名士大夫亦往往而出然不能多也黟尤僻陋中州能人賢士之所不至君孤童子徒步宦學終以就立為朝廷顯用論次終始作為銘詩豈特以顯孫氏而慰其子孫乃亦以詒其鄉里銘

曰。

在仁宗世。蠻跳不制。魏師牧民。實有膚使。踐艱乘危。條變畫奇。療毒旣除。膏熨以治。方遷旣隕。哀暨山夷。維此膚使。文優以仕。祿則不殖。其書滿笥。書藏於家。銘在墓前。以告黷人。孫氏之阡。

王介甫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

右正言寶文閣待制特贈右諫議大夫汝陰常公。以熙寧十年二月己酉卒。以五月壬申葬。臨川王某誌其墓曰。公學不期言也。正其行而已。行不期聞也。信其義而已。所不取也。可使貪者矜焉。而非彫斲以爲廉。所不爲也。可使弱者立焉。而非矯抗以爲勇。官之而不事。召之而不赴。或曰。必退者也。終此而已矣。及爲今天子所禮。則出而應焉。於是天子悅其至。虛己而問焉。使莅諫職。以觀其迪己也。使董學政。以觀其

造士也。公所言乎。上者無傳。然皆知其忠而不阿。所
施乎下者。無助。然皆見其正。而不苟。詩曰。胡不萬年。
惜乎。既病而歸。死也。自周道隱。觀學者所取舍。大抵
時所好也。違俗而適己。獨行而特起。嗚呼。公賢遠矣。
傳載公久莫如以石。石可磨也。亦可泐也。謂公且朽。
不可得也。秩為諫臣。無所獻替。荆公以所
親厚為之飾詞。然文特峻而曲。

王介甫處士征君墓表。

淮之南有善士三人。皆居於真州之揚子。杜君者。寓
於鑿。無貧富貴賤。請之輒往。與之財。非義輒謝。而不
受。時時窮空。幾不能以自存。而未嘗有不足之色。蓋
善言性命之理。而其心曠然。無累於物。而予嘗與之
語。久之而不厭也。徐君。忠信篤實。遇人至謹。雖疾病。
召筮。不正衣巾。不見。寓於筮。日得百數十錢。則止。不
更筮也。能為詩。亦好屬文。有集若干卷。兩人者。以鑿

筮。故多爲賢士大夫所知。而征君獨不聞於世。征君者。諱某。字某某。事其母夫人至孝。於鄉里。恂恂恭謹。樂振人之窮急。而未嘗與人校曲直。好蓄書。能爲詩。有子五人。而教其三人爲進士。某今爲某官。某今爲某官。某亦再貢於鄉。征君與兩人者相爲友。至驩而莫逆也。兩人者。皆先征君以死。而征君以某年某月某甲子終於家。年七十七。噫。古者一鄉之善士。必有以貴於一鄉。一國之善士。必有以貴於一國。此道亡也久矣。余獨私愛夫三人者。而樂爲好事者道之。而征君之子。又以請。於是書以遺之。使之鑱諸墓上。杜君諱嬰。字太和。徐君諱仲堅。字某。

古文辭類纂四十八

文選卷之四十八

太師公孫弘

弘字文子，齊人也。少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又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又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又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又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又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又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又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又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又與徐偃王游，偃王自立於徐，有衆萬，欲伐吳，吳王使弘往，說偃王曰：『君將伐吳，而水將害君，不可。』偃王曰：『水不可避，吾將死。』弘曰：『君死，臣亦死。』偃王死，弘亦死。

碑誌類下編八

古文辭類纂四十九

王介甫給事中孔公墓誌銘

○○○

宋故朝請大夫給事中知鄆州軍州事兼管內河隄勸農同羣牧使上護軍魯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孔公者尚書工部侍郎贈尚書吏部侍郎諱勗之子兗州曲阜縣令襲封文宣公贈兵部尚書諱仁玉之孫兗州泗水縣主簿諱光嗣之曾孫而孔子之四十五世孫也其仕當今天子天聖寶元之間以剛毅諒直名聞天下嘗知諫院矣上書請明肅太后歸政天子而廷奏樞密使曹利用上御藥羅崇勳罪狀當是時崇勳操權利與士大夫爲市而利用悍強不遜內外憚之嘗爲御史中丞矣皇后郭氏廢引諫官御史伏閣以爭又求見上皆不許而固爭之得罪然後已蓋公事君之大節如此

此其所以名聞天下而士大夫多以公不終於大位。爲天下惜者也。公諱道輔，字厚濟，初以進士釋褐，補寧州軍事推官。年少耳，然斷獄議事，已能使老吏憚驚。遂遷大理寺丞，知兗州仙源縣事。又有能名，其後嘗直史館，待制龍圖閣，判三司理欠，憑由司。登聞檢院，吏部流內銓，糾察在京刑獄。知許徐兗鄆泰五州，留守南京，而兗鄆御史中丞皆再至。所至官治，數以爭職不阿，或絀或遷，而公持一節以終身，蓋未嘗自絀也。其在兗州也，近臣有獻詩百篇者，執政請除龍圖閣直學士。上曰：是詩雖多，不如孔某一言。乃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於是人度公爲上所思，且不久於外矣。未幾，果復召以爲中丞，而宰相使人說公稍折節以待遷。公乃告以不能，於是又度公且不得久居中。而公果出，初開封府吏馮士元坐獄，語連大臣數

人故移其獄御史御史劾士元罪止於杖又多更赦公見上上固怪士元以小吏與大臣交私汙朝廷而所坐如此而執政又以謂公爲大臣道地故出知鄆州公以寶元二一年如鄆道得疾以十二月壬申卒於滑州之韋城驛享年五十四其後詔追復郭皇后位號而近臣有爲上言公明肅太后時事者上亦記公平生所爲故特贈公尚書工部侍郎公夫人金城郡君尚氏尚書都官員外郎諱賓之女生二男子曰淘今爲尚書屯田員外郎曰宗翰今爲太常博士皆有行治世其家累贈公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兵部侍郎而以嘉祐七年十月壬寅葬公孔子墓之西南百步公廉於財樂振施遇故人子恩厚尤篤而尤不好鬼神襍祥事在寧州道士治真武像有蛇穿其前數出近人人傳以爲神州將欲視驗以聞故率其屬往拜

之。而蛇果出。公即舉笏擊蛇殺之。自州將以下皆大驚。已而又皆大服。公由此始知名。然余觀公數處朝廷。大議視禍福無所擇。其智勇有過人者。勝一蛇之妖何足道哉。世多以此稱公者。故余亦不得而略也。銘曰。

展也。孔公維志之求。行有險夸。不改其軌。權彊所忌。讒詔所讎。攷終厥位。寵祿優優。維皇好直。是錫公休。

序行納銘。為識諸幽。茅順甫云荆公第一首誌銘須看他頓挫紆徐往往序事中伏

議論風神蕭颯處又云於序事中心一所謂應接不暇煥發若順江流而看兩岸之山古人所謂應接不暇

王介甫太子太傅田公墓誌銘 ○ ○

田氏故京兆人。後遷信都。晉亂。公皇祖太傅入於契丹。景德初。契丹寇澶州。略得數百人。以屬皇考太師。太師哀憐之。悉縱去。因自脫歸中國。天子以為廷臣。積官至太子率府率以終。為人沈悍篤實。不苟為笑。

語。生八男子。多知名。而公爲長子。公少卓犖。有大志。好讀書。書未嘗去手。無所不讀。蓋亦無所不記。其爲文章。得紙筆立成。而閎博辨麗。稱天下。初舉進士。賜同學究出身。不就。後數年。遂中甲科。補江寧府觀察。推官。以母英國太夫人喪罷去。除喪。補楚州團練判官。用舉者監轉般倉。遷秘書省著作佐郎。又對賢良方正策爲第一。遷太常丞。通判江寧府。數上書言事。召還。將以爲諫官。方是時。趙元昊反。夏英公范文正公經略陝西。言臣等才力薄。使事恐不能獨辦。請得田某自佐。以公爲其判官。直集賢院。參都總管軍事。自真宗弭兵。至是且四十年。諸老將盡死。爲吏者不知兵法。師數陷敗。士民震恐。二公隨事鎮撫。其爲世所善。多公計策。大將有欲悉數路兵出擊賊者。朝廷許之矣。公極言其不可。乃止。又言所以治邊者十四

事多聽用。還爲右正言。判三司理欠。憑由司。權修起居注。遂知制誥。判國子監。於是陝西用兵未已。人大困。以公副。今宰相樞密副使韓公宣撫。自宣撫歸。判三班院。而河北告兵食闕。又以公往視。而保州兵士殺通判。閉城爲亂。又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成德軍。真定府。定州。安撫使。往執殺之。論功。遷起居舍人。又移秦鳳路都總管。經略安撫使。知秦州。遭太師喪。辭起復者久之。上使中貴人手敕趣公。公不得已。則乞歸葬。然後起。旣葬。託邊事求見。上曰。陛下以孝治天下。方邊鄙無事。朝廷不爲無人。而區區犬馬之心。尚不得自從。臣卽死。知不瞑矣。因泫然泣數行下。上視其貌甚瘠。又聞其言悲之。乃聽終喪。蓋帥臣得終喪。自公始。服除。以樞密直學士爲涇原路兵馬都總管。經略安撫使。知渭州。遂自尚書禮部郎中。遷右諫

議大夫。知成都府。充蜀梓利夔路兵馬鈐轄。西南夷
侵邊。公嚴兵憚之。而誘以恩信。卽皆稽顙。蜀自王均
李順再亂。遂號爲易動。往者得便宜決事。而多擅殺
以爲威。至雖小罪。猶并妻子遷出之蜀。流離顛頓。有
以故死者。公拊循教誨。兒女子畜其人。至有甚惡。然
後繩以法。蜀人愛公。以繼張忠定。而謂公所斷治。爲
未嘗有誤。歲大凶。寬賦減徭。發廩以救之。而無餓者。
事聞。賜書獎諭。遷給事中。以守御史中丞。充理檢使。
召焉。未至。以爲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旣而又以爲
龍圖閣學士。翰林學士。又遷尚書禮部侍郎。正其使
號。自景德會計。至公始復鉤考財賦。盡知其出入。於
是入多景德矣。歲所出。乃或多於入。公以爲厚斂疾
費如此。不可以持久。然欲有所埽除變更。興起法度。
使百姓得完其蓄積。而縣官亦以有餘。在上與執政

所爲。而主計者不能獨任也。故爲皇祐會計錄上之。論其故。冀以寤上。上固恃公欲以爲大臣。居頃之。遂以爲樞密副使。又以檢校太傅充樞密使。公自常選數年。遂任事於時。及在樞密。爲之使。又超其正。天下皆以爲宜。顧向有恨公得之晚者。公行內修。於諸弟尤篤。爲人寬厚長者。與人語款款若恐不得當其意。至其有所守。人亦不能移也。自江寧歸。宰相私使人招之。公謝不往。及爲諫官。於小事近功。有所不言。獨常從容爲上言。爲治大方而已。范文正公等。皆士大夫所望以爲公卿。而其位未副。公得閒。輒爲上言之。故文正公等。未幾皆見用。當是時。上數以天下事責大臣。慨然欲有所爲。蓋其志多自公發。公所設施。事趣可。功期成。因能任善。不必己出。不爲獨行異言。以峙聲名。故功利之在人者多。而事迹可記者止於如

此嘉祐三年十二月。暴得疾。不能興。上聞悼駭。敕中貴人太醫問視。疾加損。輒以聞。公卽辭謝求去位。奏至十四五。猶不許。而公求之不已。乃以爲尚書右丞。觀文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事。而公求去位終不已。於是遂以太子少傅致仕。致仕凡五年。疾遂篤。以八年二月乙酉薨於第。享年五十九。號推誠保德功臣。階特進。勳上柱國。爵開國京兆郡公。食邑三千五百戶。實封八百戶。詔贈公太子太傅。而賻賜之甚厚。公諱況。字元均。皇曾祖諱祐。贈太保。皇祖諱行周。贈太傅。皇考諱延昭。贈太師。妻富氏。封永嘉郡夫人。今宰相河南公之女弟也。無男子。以弟之子至安爲主。後女子一人。尚幼。田氏自太師始占其家。開封。而葬陽翟。故今以公從太師葬陽翟之二。封鄉西吳里。於是公弟右贊善大夫洵來曰。卜葬公。利四

月甲午。請所以誌其壙者。蓋公自佐江寧。以至守蜀。在所輒興學。數親臨之。以進諸生。某少也。與公弟游。而公所進。以為可教者也。知公為審。銘曰。

田室於姜。卒如龜祥。後其孫子。曠不世史。於宋繼顯。自公攸始。奮其華蕤。配實之美。乃發帝業。深宏卓煒。乃興佐時。宰飪調膈。文馴武克。內外隨施。亦有厚仕。孰無眾毀。公獨使彼。若榮豫己。維昔皇考。敢於活人。傳祉在公。不集其身。公又多譽。公宜難老。胡此殆疾。不終壽考。掩詩於幽。為告永久。

海峯先生云直序作一氣奔瀉之勢而中

有提掇起伏故情事
屈曲而氣勢直達

王介甫荆湖北路轉運判官尚書屯田郎中劉君

墓誌銘序

治平元年五月六日。荆湖北路轉運判官尚書屯田郎中劉君。年五十四。以官卒。二年。十一月某日。葬真

州揚子縣蜀岡。而子洙以武寧章望之狀來求銘。噫。余故人也。爲序而銘焉。序曰。君諱牧。字先之。其先杭州臨安縣人。君曾大父諱彥琛。爲吳越王將有功。刺衢州。葬西安。於是劉氏又爲西安人。當太宗時。嘗求諸有功於吳越者。錄其後。而君大父諱仁祚。辭以疾。及君父諱知禮。又不仕。而鄉人稱爲君子。後以君故。贈官至尚書職方郎中。君少則明敏。年十六。求舉進士。不中。曰。有司豈枉我哉。乃多買書。閉戶治之。及再舉。遂爲舉首。起家饒州軍事推官。與州將爭公事。爲所擠。幾不免。及後將范文正公至。君大喜曰。此吾師也。遂以爲師。文正公亦數稱君。勉以學。君論議仁恕。急人之窮。於財物無所顧計。凡以慕文正公故也。弋陽富人。爲客所誣。將抵死。君得實。以告。文正公未甚信。然以君故。使吏雜治之。居數日。富人得不死。文正

公由此愈知君。任以事。歲終。將舉京官。君以讓其同官。有親而老者。文正公爲歎息許之。曰。吾不可以不成君之善。及文正公安撫河東。乃始舉君可治劇。於是君爲兗州觀察推官。又學春秋於孫復。與石介爲友。州旱蝗。奏便宜十餘事。其一事請通登萊鹽商。至今以爲賴。改大理寺丞。知大名府館陶縣。中貴人隨契丹使往來多擾縣。君視遇有理。人吏以無所苦。先是多盜。君用其黨推逐。有發輒得。後遂無爲盜者。詔集強壯刺其手爲義勇。多惶怖。不知所爲。欲走。君諭以詔意。爲言利害。皆就刺。欣然曰。劉君不吾欺也。留守稱其能。雖府事。往往咨君計策。用舉者通判廣信軍。以親老不行。通判建州。當是時。今河陽宰相富公。以樞密副使使河北。奏君掌機宜文字。保州兵士爲亂。富公請君撫視。君自長垣乘驛至其城下。以三日。

會富公罷出。君乃之建州。方并屬縣諸里。均其徭役。人大喜。而遭職方君喪以去。通判青州。又以母夫人喪罷。又通判廬州。朝廷弛茶權。以君使江西。議均其稅。蓋期年而後反。客曰。平生聞君敏而敢爲。今濡滯若此。何故也。君笑曰。是固君之所能易也。而我則不能。且是役也。朝廷豈以爲他。亦曰愛人而已。今不深知其利害。而苟簡以成之。君雖以吾爲敏。而人必有不勝其弊者。及奏事皆聽。人果便之。除廣南西路轉運判官。於是修險阨。募丁壯。以減戍卒。徙倉便輸。考攝官功次。絕其行賕。居二年。凡利害無所不興廢。乃移荆湖北路。至踰月卒。家貧無以爲喪。自棺槨諸物。皆荆南士人爲具。君娶江氏。生五男二女。男曰洙。沂汶。爲進士。洙以君故。試將作監主簿。餘尚幼。初君爲范富。一公所知。一時士大夫爭譽其材。君亦慨然自

以當得意已而迤邐流落。抑沒於庸人之中。幾老矣。乃稍出爲世用。若將有以爲也。而旣死。此愛君者所爲恨惜。然士之赫赫爲世所願者。可睹矣。以君始終得喪相除。亦何負彼之有。銘曰。嗟乎劉君。宜壽而顯。何畜之久而施之淺。雖或止之。亦或使之。唯其有命。故止於斯。

王介甫泰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

君諱平。字秉之。姓許氏。余嘗譜其世家。所謂今泰州海陵縣主簿者也。君旣與兄元相友。愛稱天下。而自少卓犖不羈。善辨說。與其兄俱以智略爲當世大人所器。寶元時。朝廷開方略之選。以招天下異能之士。而陝西大帥范文正公。鄭文肅公。爭以君所爲書以薦。於是得召試爲太廟齋郎。已而選泰州海陵縣主簿。貴人多薦君有大才。可試以事。不宜棄之州縣。君

亦常慨然自許。欲有所爲。然終不得一用。其智能以卒。噫。其可哀也已。士固有離世異俗。獨行其意。罵譏笑侮。困辱而不悔。彼皆無衆人之求。而有所待於後世者也。其齟齬固宜。若夫智謀功名之士。窺時俯仰。以赴勢物之會。而輒不遇者。乃亦不可勝數。辨足以移萬物。而窮於用。說之時謀足。以奪三軍。而辱於右武之國。此又何說哉。嗟乎。彼有所待而不悔者。其知之矣。君年五十九。以嘉祐某年某月某甲子。葬真州之揚子縣甘露鄉某所之原。夫人李氏。子男瓌。不仕。璋。真州司戶參軍。琦。太廟齋郎。琳。進士。女子五人。已嫁二人。進士周奉先。泰州泰興令。陶舜元。銘曰。有拔而起之。莫擠而止之。嗚呼。許君而已。於斯誰或使之。海峯先生云。以議論行序事。而感歎深摯。跌蕩昭朗。荆公此等誌文。最可愛。兼按宋史許元傳。

元固趨勢之士。平蓋亦非君子。故介甫語含譏刺。

王介甫王深甫墓誌銘 ○ ○

吾友深父。書足以致其言。言足以遂其志。志欲以聖人之道爲己任。蓋非至於命弗止也。故不爲小廉曲謹。以投衆人耳目。而取舍進退。去就必度於仁義。世皆稱其學問文章。行治然真知其人者不多。而多見謂迂闊不足趣時。合變嗟乎。是乃所以爲深父也。令深父而有以合乎彼。則必無以同乎此矣。嘗獨以謂天之生夫人也。殆將以壽考成其才。使有待而後顯。以施澤於天下。或者誘其言以明先王之道。覺後世之民。嗚呼。孰以爲道不任於天。德不酬於人。而今死矣。甚哉。聖人君子之難知也。以孟軻之聖。而弟子所願止於管仲晏嬰。況餘人乎。至於揚雄。尤當世之所賤簡。其爲門人者。一侯芭而已。芭稱雄書以爲勝周易。周易不可勝也。芭尚不爲知雄者。而人皆曰古之人。

生無所遇合。至其沒久而後世莫不知。若軻雄者。其沒皆過千歲。讀其書。知其意者甚少。則後世所謂知者。未必真也。夫此兩人。以老而終。幸能著書。書具在。然尚如此。嗟乎。深父。其智雖能知軻。其於爲雄。雖幾可以無悔。然其志未就。其書未具。而旣早死。豈特無所遇於今。又將無所傳於後。天之生夫人也。而命之如此。蓋非余所能知也。深父。諱回。本河南王氏。其後自光州之固始。遷福州之侯官。爲侯官人者三世。曾祖諱某。某官。祖諱某。某官。考諱某。尚書兵部員外郎。兵部葬潁州之汝陰。故今爲汝陰人。深父嘗以進士補亳州衛真縣主簿。歲餘自免去。有勸之仕者。輒辭以養母。其卒以治平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三。於是朝廷用薦者。以爲某軍節度推官。知陳州南頓縣事。書下而深父死矣。夫人曾氏。先若干日卒。子男

一人。某女二人。皆尚幼。諸弟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深父某縣某鄉某里。以曾氏祔。銘曰。其官。其德。其行。其志。嗚呼深父。維德之仔肩。以迪祖武。厥艱荒遐。力必踐取。莫吾知庸。亦莫吾侮。神則尚反。歸形此土。

其王介甫建安章君墓誌銘。

君諱友直。姓章氏。少則卓越。自放不羈。不肯求選舉。然有高節。大度過人之材。其族人郇公爲宰相。欲奏而官之。非其好。不就也。自江淮之上。海嶺之間。以至京師。無不游。將相大人。豪傑之士。以至閭巷庸人。小子。皆與之交際。未嘗有所忤。莫不得其歡心。卒然以是非利害加之。而莫能見其喜愠。視其心。若不知富貴貧賤之可以擇而取也。頽然而已矣。昔列禦寇莊周。當文武末世。哀天下之士。沈於得喪。陷於毀譽。離性命之情。而自託於人。僞以爭須臾之欲。故其所稱。

述多所謂天之君子。若君者似之矣。君讀書通大指。尤善相人。然諱其術。不多爲人道之。知音樂書畫弈碁。皆以知名於一時。皇祐中。近臣言君文章善篆。有旨召試。君辭焉。於是太學篆石經。又言君善篆。與李斯陽冰相上下。又召君。君卽往。經成。除試將作監主簿。不就也。嘉祐七年十一月甲子。以疾卒於京師。年五十七。娶辛氏。生二男。存孺爲進士。五女子。其長嫁常州晉陵縣主簿侍其疇。早卒。疇又娶其中女。次適蘇州吳縣黃元。二人未嫁。君家建安者五世。其先則豫章人也。君曾祖考諱某。仕江南李氏。爲建州軍事推官。祖考諱某。皇著作佐郎。贈工部尚書。考諱某。京兆府節度判官。君以某年某月某甲子。葬潤州丹陽縣金山之東園。銘曰。

弗績弗雕。弗跂以爲高。俯以狎於野。仰以游於朝。中

則有實。視銘其昭。

海峯先生云其來如春水之驟至故佳

王介甫孔處士墓誌銘。

先生諱旼。字寧極。睦州桐廬縣尉諱詢之曾孫。贈國子博士諱延滔之孫。尚書都官員外郎諱昭亮之子。自都官而上至孔子。四十五世。先生嘗欲舉進士。已而悔曰。吾豈有不得已於此邪。遂居於汝州之龍興山。而上葬其親於汝。汝人爭訟之不可平者。不聽有司。而聽先生之一言。不羞犯有司之刑。而以不得於先生爲恥。慶曆七年。詔求天下行義之士。而守臣以先生應詔。於是朝廷賜之米帛。又敕州縣除其雜賦。嘉祐二年。近臣多言先生有道德可用。而執政度以爲不肯屈。除守祕書省校書郎致仕。四年。近臣又多以爲言。乃召以爲國子監直講。先生辭。乃除守光祿寺丞致仕。五年。大臣有請先生爲其屬縣者。於是天

子以知汝州龍興縣事。先生又辭。未聽。而六月某日。先生終於家。年六十七。大臣有爲之請命者。乃特贈太常丞。至七年月日。第塋葬先生於堯山都官之北。而以夫人李氏祔。李氏故大理評事昌符之女。生一女。嫁爲士人妻。而先物故。先生事父母至孝。居喪如禮。遇人恂恂。雖僕奴不忍以辭氣加焉。衣食與田桑有餘。輒以賙其鄉里。貸而後不能償者。未嘗問也。未嘗疑人。人亦以故不忍欺之。而世之傳先生者多異。學士大夫有知而能言者。蓋先生孝弟忠信。無求於世。足以使其鄉人畏服之如此。而先生未嘗爲異也。先生博學。尤喜易。未嘗著書。獨大衍一篇傳於世。考其行治。非有得於內。其孰能致此耶。當漢之東徙。高守節之士。而亦以故成俗。故當世處士之間。獨多於後世。乃至於今。知名爲賢而處者。蓋亦無有幾人。豈

世之所不尚。遂湮沒而無聞。抑士之趨操。亦有待於世邪。若先生固不爲有待於世。而卓然自見於時。豈非所謂豪傑之士者哉。其可銘也已。銘曰。有入而不出。以身易物。有往而不反。以私其佚。嗚呼先生。好潔而無尤。匪佚之爲私。維志之求。

王介甫祕閣校理丁君墓誌銘。○○

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郎。充祕閣校理。新差通判永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上輕車都尉。賜緋魚袋。晉陵丁君卒。臨川王某曰。噫。吾僚也。方吾少時。輔我以仁義者。乃發哭弔其孤。祭焉。而許以銘。越三月。君壻以狀至。乃敘銘赴其葬。敘曰。君諱寶臣。字元珍。少與其兄宗臣。皆以文行稱鄉里。號爲二丁。景祐中。皆以進士起家。君爲峽州軍事判官。與廬陵歐陽公游。相好也。又爲淮南節度掌書記。或誣富人以博州將。貴人

也。猜而專。吏莫敢議。君獨力爭正其獄。又爲杭州觀察判官。用舉者。兼州學教授。又用舉者。遷太子中允。知越州剡縣。蓋其始至。流大姓一人。而縣遂治。卒除弊興利甚衆。人至今言之。於是再遷爲太常博士。移知端州。儂智高反。攻至其治所。君出戰。能有所捕斬。然卒不勝。乃與其州人皆去而避之。坐免一官。徙黃州。會恩。除太常丞。監湖州酒。又以大臣有解舉者。遷博士。就差知越州諸暨縣。其治諸暨如剡。越人滋以君爲循吏也。英宗卽位。以尚書屯田員外郎。編校祕閣書籍。遂爲校理。同知太常禮院。君直質自守。接上下以恕。雖貧困。未嘗言利。於朋友故舊。無所不盡。故其不幸廢退。則人莫不憐少進也。則皆爲之喜。居無何。御史論君嘗廢矣。不當復用。遂出通判永州。世皆以咎言者。謂爲不宜。夫毆未嘗教之。卒臨不可守之。

城以戰虎狼百倍之賊議今之法則獨可守死爾論古之道則有不去以死有去之以生吏方操法以責士則君之流離窮困幾至老死尚以得罪於言者亦其理也君以治平三年待闕於常州於是再遷尚書司封員外郎以四年四月四日卒年五十八有文集四十卷明年二月二十九日葬於武進縣懷德北鄉郭莊之原君曾祖諱輝祖諱諒皆弗仕考諱東之贈尚書工部侍郎夫人饒氏封晉陵縣君前死子男隅太廟齋郎除濟爲進士其季恩兒尚幼女嫁祕書省著作佐郎集賢校理同縣胡宗愈其季未嫁嫁胡氏者亦又死矣銘曰

文於辭爲達行於德爲充道於古爲可命於今爲窮嗚呼已矣卜此新宮

王介甫叔父臨川王君墓誌銘。

孔子論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固有等矣。至其以事親爲始。而能竭吾才。則自聖人至於士。其可以無憾焉一也。余叔父諱師錫。字某少孤。則致孝於其母。憂悲愉樂。不主於己。以其母而已。學於他州。凡被服飲食玩好之物。苟可以愜吾母而力能有之者。皆聚以歸。雖甚勞窘。終不廢。豐其母。以及其昆弟。姑姊妹。不敢愛其力之所能得。約其身。以及其妻子。不敢慊其意之所欲爲。其外行。則自鄉黨鄰里。及其嘗所與遊之人。莫不得其歡心。其不幸而蚤死也。則莫不爲之悲傷歎息。夫其所以事親能如此。雖有不至其亦可以無憾矣。自庠序聘舉之法壞。而國論不及乎閨門之隱。士之務本者。常詘於浮華淺薄之材。故余叔父之卒。年三十七。數以進士試於有司。而猶不得祿。賜以寬一日之養焉。而世之論士也。以苟難爲。

賢而余叔父之孝。又未有以過古之中制也。以故世之稱其行者亦少焉。蓋以叔父自爲則由外至者吾無意於其閒可也。自君子之在勢者觀之使爲善者不得職而無以成名則中材何以勉焉。悲夫。叔父娶朱氏子男一人某女子一人皆尚幼其葬也以至和四年。祔於真州某縣某鄉銅山之原。皇考諫議公之兆爲銘。銘曰。

天孰爲之窮孰爲之爲吾能爲已矣無悲。

王介甫兵部員外郎馬君墓誌銘。○○

馬君諱遵字仲塗世家饒州之樂平舉進士自禮部至於廷書其等皆第一守祕書省校書郎知洪州之奉新縣移知康州當是時天子更置大臣欲有所爲求才能之士以察諸路而君自大理寺丞除太子中允福建路轉運判官以憂不赴憂除知開封縣爲江

淮荆湖兩浙制置發運判官。於是君爲太常博士。朝廷方尊寵其使事以監六路。乃以君爲監察御史。又以爲殿中侍御史。遂爲副使。已而還之臺。以爲言事御史。至則彈宰相之爲不法者。宰相用此罷。而君亦以此出知宣州。至宣州一日。移京東路轉運使。又還臺爲右司諫。知諫院。又爲尚書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同判流內訟。數言時政。多聽用。始君讀書。卽以文辭辨麗稱天下。及出任。所至號爲辦治。論議條鬯。人反覆之而不能窮。平居頽然。若與人無所諧。及遇事有所建。則必得其所守。開封常以權豪請託不可治。客至有所請。君輒善遇之。無所拒。客退視其事。一斷以法。居久之。人知君之不可以私屬也。縣遂無事。及爲諫官御史。又能如此。於是士大夫歎曰。馬君之智。蓋能時其柔剛以有爲也。嘉祐二年。君以疾

求罷職以出。至五六，乃以為尚書吏部員外郎。直龍圖閣，猶不許其出。某月某甲子，君卒，年四十七。天子以其子某官某為某官，又官其兄子，持國某官。夫人某縣君鄭氏，以某年某月某甲子，葬君信州之弋陽縣歸仁鄉襄沙之原。君故與余善，余嘗愛其智略，以為今士大夫多不能如，惜其不得盡用，亦其不幸。早世不終於貴富也。然世方懲尚賢任智之弊，而操成法以一天下之士，則君雖壽考且終於貴富，其所畜亦豈能盡用哉？嗚呼，可悲也已。既葬，夫人與其家人謀而使持國來以請曰：願有紀也。使君為死而不朽，乃為之論次而繫之以辭曰：

歸以才能兮，又予以時。投之遠塗兮，使驟而馳。前無禦者兮，後有推之。忽稅不駕兮，其然奚為。哀哀煢婦兮，孰慰其思。墓門有石兮，書以余辭。

海峯先生云：序次與田太傅同。

法機

王介甫贈光祿少卿趙君墓誌銘

儂智高反廣南攻破諸州州將之以義死者二人而康州趙君余嘗知其爲賢者也君用叔祖蔭試將作監主簿選許州陽翟縣主簿潭州司法參軍數以公事抗轉運使連劾奏君而州將爲君訟於朝以故得無坐用舉者爲溫州樂清縣令又用舉者就除寧海軍節度推官知衢州江山縣斷治出己當於民心而吏不能得民一錢棄物道上人無敢取者余嘗至衢州而君之去江山蓋已久矣衢人尚思君之所爲而稱說之不容口又用舉者改大理寺丞知徐州彭城縣祀明堂恩改太子右贊善大夫移知康州至二月而儂智高來攻君悉其卒三百以戰智高爲之少卻至夜君顧夫人取州印佩之使負其子以匿曰明日

賊必大至。吾知不敵。然不可以去。汝留死無爲也。明日戰不勝。遂抗賊以死。於是君年四十二。兵馬監押馬貴者。與卒三百人亦皆死。而無一人亡者。初君戰時。馬貴惶擾。至不能食飲。君獨飽如平時。至夜貴臥不能著寢。君卽大黜比明。而后寤。夫死生之故亦大矣。而君所以處之如此。嗚呼。其於義與命可謂能安之矣。君死之後二日。而州司理譚必始爲之棺斂。又百日而君弟至。遂護其喪歸葬。至江山。江山之人老幼相攜扶祭哭。其迎君喪有數百里者。而康州之人亦請於安撫使。而爲君置屋以祠。安撫使以君之事聞天子。贈君光祿少卿。官其一子覲。右侍禁。官其弟子試將作監主簿。又以其弟潤州錄事參軍師陟。爲大理寺丞。簽書泰州軍事判官廳公事。君諱師日。字潛叔。其先單州之成武人。曾祖諱晟。贈太師。祖諱和。

尚書比部郎中。贈光祿少卿。考諱應言。太常博士。贈尚書屯田郎中。自君之祖始去成武而葬楚州之山陽。故今爲山陽人。而君弟以嘉祐五年正月十六日葬君山陽上鄉仁和之原。於是夫人王氏亦卒矣。遂舉其喪以祔。銘曰。

可以無禍。有功於時。玩君安榮。相顧莫爲。誰其視死。

高蹈不疑。嗚呼康州。銘以昭之。茅順甫云此篇如秋

文斂散曲折處有法皆得之天授非人所及

王介甫大理丞楊君墓誌銘

君諱忱。字明叔。華陰楊氏子。少卓犖。以文章稱天下。

治春秋。不守先儒傳注。資他經以佐其說。其說超厲

卓越。世儒莫能難也。及爲吏。披姦發伏。振擿利害。大

人之以聲名權勢驕士者。常逆爲君自絀。蓋君有以

過人如此。然峙其能。奮其氣。不治防畛。以取通於世。

故終於無所就以窮。初君以父蔭守將作監主簿。數舉進士不中。數上書言事。其言有衆人所不敢言者。丁文簡公且死。爲君求職。君辭焉。復用大臣薦。召君試學士院。又久之不就。積官至朝奉郎。行大理寺丞。通判河中府事。飛騎尉。而坐小法。絀監蘄州酒稅。未赴。而以嘉祐七年四月辛巳卒於河南。享年三十九。顧言曰。焚吾所爲書無留也。以柩從先人葬。八年四月辛卯。從其父葬河南府洛陽縣平樂鄉張封村。君曾祖諱津。祖諱守慶。坊州司馬。贈尚書左丞。父諱偕。翰林侍讀學士。以尚書工部侍郎致仕。特贈尚書兵部侍郎。娶丁氏。清河縣君。尚書右丞度之女子。子男兩人。景略。守太常寺太祝。好書學。能自立。景彥。早卒。君有文集十卷。又別爲春秋正論十卷。微言十卷。通例

二十卷。銘曰。

中韻光新少。興美韜熟言。太常對士韻。

芒乎其孰始。以有厥美。昧乎其孰止。以終於此。納銘
幽宮。以慰其子。

古文辭類纂四十九

古文精義卷四十六

幽宮以揚其子

其子其德故以育淵美其子其德也

碑誌類下編九

古文辭類纂五十五

王介甫尚書屯田員外郎仲君墓誌銘。

君仲氏諱訥字樸翁廣濟軍定陶人曾祖諱環祖諱祚皆弗仕而至君父諱尹始仕至曹州觀察支使贈右贊善大夫君景祐元年進士起家莫州防禦推官年少初官然上下無敢易者時傳契丹且大擾邊朝廷使中貴人來問知州張崇俊未知所對君策契丹無他爲具奏論之崇俊喜曰朝廷必知非吾能爲此然亦當善我能聽用君也又權博州防禦判官以母夫人喪去去二年復權明州節度推官縣送海賊數十人獄具矣君獨疑而辨之數十人者皆得雪用舉者改大理寺丞知大名府清平邛州臨溪兩縣又通判解州於是三遷爲尚書屯田員外郎而以皇祐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卒年五十五君厚重有大志不

妄言笑。喜讀書。爲古文章。晚而尤好爲詩。詩尤稱於世。所在有聲績。然直道自信。於權貴人不肯有所屈。故好者少。然亦多知其非常人也。其在越蜀。士多從之學。當寶元康定閒。言者喜論兵。然計不過攻守而已。君獨推書所謂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爲禦戎議一篇。嗟乎。此流俗所羞。以爲迂。而弗言者也。非明於先王之義。則孰知夫中國安富尊強之爲必出於此。君知此矣。則其自信不。屈宜以有所負。而然惜乎。其未試也。君初娶王氏。尚書駕部郎中蘭之女。又娶李氏。尚書虞部員外郎宋卿之女。三男子。伯達爲太常博士。次伯适。伯同爲進士。三女子。嫁殿中丞任庾。并州交城縣尉崔絳。興元府戶曹參軍任膺。博士以熙寧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葬君於定陶之閔邱縣。而以余之聞君也。來求銘。

銘曰。

於戲樸翁。天偶人。簡翔其德音。而躓於時。

王介甫廣西轉運使蘇君墓誌銘。

慶曆五年。河北都轉運使龍圖閣直學士信都歐陽修。以言事切直。爲權貴人所怒。因其孤甥女子有獄。誣以姦利事。天子使三司戶部判官太常博士武功蘇君。與中貴人雜治。當是時。權貴人連內外諸怨惡修者。爲惡言。欲傾修。銳甚。天下汹汹。必修不能自脫。蘇君卒。白上曰。修無罪。言者誣之耳。於是權貴人大怒。誣君以不直。絀使爲殿中丞。泰州監稅。然天子遂寤。言者不得意。而修等皆無恙。蘇君以此名聞天下。嗟乎。以忠爲不忠。而誅不當於有罪。人主之大戒。然古之陷此者。相隨屬。以有左右之讒。而無如蘇君之救。是以卒至於敗亡。而不寤。然則蘇君一動。其功於

天下豈小也哉。蘇君既出逐，權貴人更用事。凡五年之閒，再赦而君六徙。東西南北，水陸奔走，輒萬里。其心恬然，無有怨悔。遇事強果，未嘗少屈。蓋孔子所謂剛者，殆蘇君矣。君又嘗通判陝府，當葛懷敏之敗，邊告急，樞密使使取道路戍還之卒，再戍儀渭。於是延州還者千人，至陝聞再戍，大恐，卽譴聚謀爲變。吏白閉城，城中無一人敢出。君徐以一騎出，卒閒諭慰止之，而以便宜還使者。戍卒喜曰：「微蘇君，吾不得生。」陝人曰：「微蘇君，吾其掠死矣。」有令刺陝西之民以爲兵，敢亡者死。既而亡者得，有司治之以死，而君輒縱去。言上曰：「令民以死者，爲事不集也。事集矣，而亡者猶不赦，恐其衆相聚而爲盜。惟朝廷幸哀憐愚民，使得自反。天子以君言爲然，而三十州之亡者皆不死。其後知坊州，州稅賦之無歸者，里正代爲之輸。歲弊大

家數十。君悉鉤治使歸其主。坊人不憂爲里正。自蘇君始也。蘇君諱安世，字夢得，其先武功人。後徙蜀。蜀亡，歸於京師。今爲開封人也。曾大考諱進之，率府副

率。大考諱繼，殿直。考諱咸熙，贈都官郎中。君以進士

起家三十二年。方侍郎云起家自家起而尊用也。自荆公誤用而明代人遂有云以尚書

起家用也。曰毛詩起家三十二年猶言任三十二年爾。義自

可通不可以明人之其卒年五十九爲廣西轉運使。誤而追貶荆公也。

而官止於屯田員外郎者，以君十五年不求磨勘也。

君娶南陽郭氏，又娶清河某氏，子四人。台文，永州推

官。祥文，太廟齋郎。炳文，試將作監主簿。彥文，未仕。女

子五人。適進士會稽江松。單州魚臺縣尉江山趙揚。

三人尚幼。君既卒之三年，嘉祐二年十月庚午，其子

葬君揚州之江都東興寧鄉馬坊村。而太常博士知

常州軍州事臨川王安石爲之銘曰：南服文水清忠。

皇有四極。周綏以福。使維蘇君。奠我南服。亢亢蘇君。

不圓其方。不晦其明。君子之剛。其枉在人。我得吾直。

誰對誰愠。祇天之役。日月有邱。其下冥冥。昭君無窮。

安石之銘。王銍默記云歐陽文忠慶曆中為諫官銳

幾以龍圖閣直學士為河南北部運令內侍無內臣同

昭明同往相度河事公言侍從出使故事無內臣同

行之家理臣實取之朝廷從之會公甥張氏幼孤鞠育

於院張懼罪圖自解免語不復及公軍巡判官著作佐

郎孫揆止勤蓋以三公司戶部判官蘇安世勤之又差王昭

命者太常博士三司前事欲令釋憾也昭明至獄見安

世所勤案牘駭曰昭明在官家左右無三日不說歐

陽修今省判所勤乃迎合宰相意加以大惡異日昭

明與劍不費買田產立戶事奏之宰相大怒公既降

知制誥中丞泰州而安世坐牒三司取錄問人吏不

公為蘇安世埋銘盛稱能使安世不獄而有變改迎合也

謂則奇士人可矣
王介甫臨川吳子善墓誌銘 ○

臨川吳氏有子興宗字子善年二十喪母而其父以生事付之則先日出以作後日入以息日午矣家一人未飯其夫婦必尚空腹天寒矣家一人未續其夫婦必尚單衣蓋如此者二十年而父終三十年而已死凡嫁五妹辦數喪又以其筋力之餘及於鄉黨苟有故必我勞人佚先往後歸而尤篤於友愛見弟有過則顏色愈溫須飲酒歡極之閒乃微示以意旣而卽泣下曰吾親屬我以汝吾所以不避艱險者保汝而已其弟終感悟悔改爲善士以文學名於世此待其弟乃爾若於他人則絕口不涉其非然里中少年聞其警效之音往往逃匿若匿不及則俛首恐愧而嘗有所絀一至訟庭及著械同絀數十人爲之皆哭掌獄者驚起白守守立免焉其見畏愛多此類某謂其父爲諸舅甚知其所爲故於其弟子經孝宗之求

誌以葬也。爲道而不辭。子善嘗應進士舉。後專於耕
養。遂不復應。其死以治平四年八月九日。而十二月
十五日。與其母黃氏共葬於靈源村父墓之域中。父
諱偃。亦有行義。用疾弗仕。祖諱表微。尚書屯田員外
郎。曾祖諱英。殿中丞。初妻姓王氏。一男良弼。皆前卒。
再娶楊氏。生堯适。枉。堯始九歲。而四女。幼者一歲云。

王介甫葛興祖墓誌銘。

許州長社縣主簿葛君諱良嗣。字興祖。其先處州之
麗水人。而興祖之父。徙居明州之鄞。興祖葬其父潤
州之丹徒。故今又爲丹徒人矣。曾大父諱遇。不仕。大
父諱盱。贈尚書都官郎中。父諱源。以尚書度支郎中。
終仁宗時。度支君三子。當天聖景祐之閒。以文有聲。
赫然進士中。先人嘗受其摯。閱之終篇。而屢歎葛氏
之多子也。旣而三子者。伯仲皆蚤死。獨其季在。卽興

祖興祖博知多能。數舉進士。角出其上。而刻勵修潔。篤於親友。慨然欲有所爲。以效於世者也。年四十餘。始以進士出仕州縣。餘十年。而卒窮於無所遇。以死。嗟乎。命不可控引。而才之難恃。以自見。蓋久矣。然興祖於仕。未嘗苟。聞人疾苦。欲去之。如在己。其臨視雖細故。人不以屬耳目者。必皆致其心。論者多怪之。曰。興祖且老矣。弊於州縣。而服勤如此。余曰。是乃吾所欲於興祖。夫大仕之則奮。小仕之則怠。忽以不治。非知德者也。興祖聞之。以余之言爲然。興祖娶胡氏。又娶鄭氏。其卒年五十三。實治平二年三月辛巳。其葬以胡氏祔。在丹徒之長樂鄉顯揚村。卽其年十一月某甲子也。興祖三男子。蘊。蘊皆有文學。蘊許州臨潁縣主簿。蘊鄧州穰縣主簿。蘋尚幼也。四女子。皆未嫁。云。銘曰。

蹇於仕以爲人尤不懋施以年孰主孰謀無大憾於德又將何求。

某王介甫金溪吳君墓誌銘。

君和易罕言外如其中言未嘗極人過失。至論前世善惡其國家存亡治亂成敗所繇甚可聽也。嘗所讀書甚衆尤好古而學其辭其辭又能盡其議論。年四十三四以進士試於有司而卒困於無所就其葬也。以皇祐六年某月日撫州之金溪縣歸德鄉石廩之原在其舍南五里當是時君母夫人既老而子世隆世範皆尚幼三女子其一卒其二未嫁云。嗚呼以君之有與夫世之貴富而名聞天下者計焉其獨歎彼耶然而不得祿以行其意以祭以養以遺其子孫以卒此其士友之所以悲也。夫學者將以盡其性盡性而命可知也。知命矣於君之不得意其又何悲耶。銘。

曰。

蕃君名。字彥弼。氏吳。其先自姬出。以儒起家。世冕黻。獨成之難。幽以折。厥銘維甥。訂君君實。

王介甫僊源縣太君夏侯氏墓碣。

僊源縣太君夏侯氏。濟州鉅野人。尚書駕部員外郎諱晟之子。翰林侍讀學士尚書戶部侍郎譙公諱嶠之孫。贈太子太師諱浦之曾孫。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知鄧州軍州事陽夏公謝氏諱絳之夫人。太常博士通判汾州軍州事景初之母。年二十三卒。後五年。葬杭州之富陽。於是時。陽夏公爲太常丞。祕閣校理。博士生五歲矣。而其女兄一人亦幼。又十五年。康定二年。博士舉夫人如鄧。以合於陽夏公之墓。而臨川王某書其碣曰。夫人以順爲婦。而交族親以謹。以嚴爲母。而撫媵御。

以寬。陽夏公之名。天下莫不聞。而曰吾不以家爲恤。六年於此者。夫人之相我也。故於其卒。聞者欲其有後。而夫人之子。果以才稱於世。嗚呼。陽夏公之事在太史。雖無刻石。吾知其不朽矣。若夫夫人之善。不有以表之。隧上。其能與公之烈相久而傳乎。此博士所以屬予之意也。予讀詩。惟周士大夫侯公之妃。修身飭行。動止以禮。能輔佐勸勉其君子。而王道賴以成。蓋其法度之教。非一日。而其習俗。不得不然也。及至後世。自當世所謂賢者。於其家不能以獨化。而夫人卓然如此。惜乎其蚤世也。願其行治。雖列之於風。以爲後世觀。豈愧也哉。

王介甫曾公夫人萬年太君黃氏墓誌銘。

夫人江寧黃氏。兼侍御史知永安場。諱某之子。南豐曾氏。贈尚書水部員外郎諱某之婦。贈諫議大夫諱

某之妻。凡受縣君封者四。蕭山江夏遂昌雒陽。受縣太君封者二。會稽萬年。男子四。女子三。以慶曆四年某月日。卒於撫州。壽九十有二。明年某月。葬於南豐之某地。夫人十四歲無母。事永安府君至孝。修家事有法。二十三歲歸曾氏。不及舅水部府君之養。以事永安之孝。事姑陳留縣君。以治父母之家。治夫家事。姑之黨。稱其所以事姑之禮。事夫與夫之黨。若嚴上然。眎子慈。眎子之黨。若子然。每自戒不處白人善否。有問之。曰。順爲正。婦道也。吾勤此而已。處白人善否。靡靡然爲聰明。非婦人宜也。以此爲女與婦。其傳而至於沒。與爲女婦時弗差也。故內外親。無老幼疎近。無智不能。尊者皆愛。輩者皆附。卑者皆慕之。爲女婦在其前者。多自歎不及。後來者皆曰。可矜法也。其言色在視聽。則皆得所欲。其離別則涕洟不能捨。有疾

皆憂。及喪來弔哭。皆哀有餘。於戲。夫人之德如是。是宜有銘者。銘曰。

女子之德。煦願

疑

愉愉。教墮弗行。婦妾乘夫。趨爲亢

厲。勵之顛愚。猗嗟夫人。惟德之經。媚於族姻。柔色淑聲。其究女初。不傾不盈。誰疑不信。來監於銘。

王介甫僊居縣太君魏氏墓誌銘。

臨川王某曰。俗之壞久矣。自學士大夫多不能終其節。況女子乎。當是時。僊居縣太君魏氏抱數歲之孤。專屋而閒居。躬爲桑麻。以取衣食。窮苦困阨久矣。而無變志。卒就其子。以能有家。受封於朝。而爲里賢母。嗚呼。其可銘也。於其葬爲序而銘焉。序曰。魏氏其先江寧人。太君之曾祖諱某。光祿寺卿。祖諱某。池州刺史。考諱某。太子諭德。皆江南李氏時也。李氏國除。而諭德易名居中。退居於常州。以太君爲賢。而選所嫁。

得江陰沈君諱某。曰此可以與吾女矣。於是時太君年十九。歸沈氏。歸十年。生兩子。而沈君以進士甲科。爲廣德軍判官以卒。太君親以詩論語孝經教兩子。兩子就外學時。數歲耳。則已能誦此三經矣。其後子迴爲進士。子遵爲殿中丞。知連州軍州。而太君年六十有四。以終於州之正寢。時皇祐二年六月庚辰也。嘉祐二年十一月庚申。兩子葬太君江陰申港之西懷仁里。於是遵爲太常博士。通判建州軍州事。而沈君贈官至太常博士。銘曰。沈其夫。安劉太平。職並賢。山朝于躋。其下惟谷。纘我博士。夫人之淑。其淑維何。博士其家。二子翼翼。萼附其華。誥誥諸孫。其實其葩。孰云其昌。其始萌芽。皇有顯報。曰維在後。碩大蕃衍。刲牲以告。視銘考施。夫人之效。

王介甫鄭公夫人李氏墓誌銘。

尚書祠部郎中贈戶部侍郎安陸鄭公諱紆之夫人。追封汝南郡太君李氏者。尚書駕部郎中贈衛尉卿文蔚之子也。光州僊居縣令。贈工部員外郎諱岵之孫。以祥符九年嫁。至天聖九年。年三十二。以八月壬辰。卒於其夫爲安州應城縣主簿之時。後三十七年。爲熙寧元年八月庚申。祔於其夫安陸太平鄉進賢里之墓。於是夫人兩子。獮爲祕書丞。知潭州攸縣。獮爲翰林學士。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一女子。嫁郊社齋郎張蒙山。夫人敏於德。詳於禮。事皇姑稱孝。內諧外附。上下裕如。鄭公大姓。嘗以其富主四方之游士。至侍郎則始貧而專於學。夫人又故富家。盡其資以助賓祭。補紉澣濯。饘爨朝夕。人有不任其勞苦。夫人歡終日。如未嘗貧。故侍郎亦以自安於困約之時。如未嘗富。鄭氏蓋將日顯矣。而夫人不及其顯祿。嗚

呼良可悲也。於其葬。臨川人王其爲銘曰。
於嗟夫人。歸孔時兮。窈其爲德。婉有儀兮。命云如何。
壯則萎兮。烝烝令子。悲慕思兮。有嚴葬祔。祭配祇兮。
告哀無窮。銘此詩兮。

古文辭類纂卷五十一

古文輯錄卷五十五

吉亥無讓論此特令

張限菱令心悉悉令于悲慕思令育蠶轉併祭踏併令

成聖夫人謂此却令夜其為對誠育謝令命二五成同

和良河悲少成其藝細川人王其為論曰



歸熙甫亡友方思曾墓表。○○

余友方思曾之歿。適島夷來寇。權厝於某地。已而其父長史公官四方。子昇幼。不克葬。某年月日。始祔於其祖侍御府君之墓。來請其墓上之文。亦以葬未有期。不果爲。至是始畀其子昇。俾勒之於石。蓋天之生材甚難。其所以成就之尤難。夫其生之者。率數千百人之中。得一人而已耳。其一人者。果出於數千百人之中。則其所處必有以自異。而不肯同於數千百人之爲。而其所值又有以激之。是以不克安居徐行以遽入於中庸之道。則天之所以成材者。其果尤難也。思曾少負奇逸之姿。年二十餘。以禮經爲經闈首薦。旣一再試春官不利。則自叱而疑曰。吾所爲以爲至矣。而又不得。彼必有出於吾術之外者。則使人具書

幣走四方。求嘗已得高第者。與夫邑里之彥。悉致之於家。而館餼之。其人亦有爲顯官以去者。然思曾自負其才。顧彼之術實不能有加於吾。亦遂厭棄不能以久。方其試而未得也。則憤憾而有不屑之志。其後每偕計吏行。時時絕大江。徘徊北岸。輒返棹登金焦二山。徜徉以歸。與其客飲酒放歌。絕不與豪貴人通。聞與之相涉。視其齷齪。必以氣陵之。聞爲佛之學於臨安者。思曾往師之。作禮讚歎。求其解說。自是遇禪者。雖其徒所謂墮龍啞羊之流。卽跪拜施舍。冀得真乘焉。而人遂以思曾果溺於佛之說。不知其有所不得志而肆意於此。以是知古之毀服童髮逃山林而不處。未必皆積志於其教。亦有所憤而爲之者耶。以思曾之材。有以置之。使之無憤憾之氣。其果出於是耶。然使假之以年。以至於今。又安知憤憾不益甚。而

將不出於是耶。抑彼其道空蕩，脩然不與世競而足，以消其憤懣之氣耶。抑將平其氣，無待於外，安居徐行，而至於中庸之塗也。此吾所以歎天之成材爲難也。思曾諱元儒，後更曰欽儒。曾祖曰麟，贈承德郎禮部主事。祖曰鳳，朝列大夫、廣東僉事、前監察御史。父曰築，今爲唐府長史。待御與兄鵬，同年舉進士。待御以忤權貴出，而兄爲翰林春坊。至太常卿，亦罷歸。思曾後起，謂必光顯於前之人，而竟不得位以歿。時嘉靖某年月日也。春秋四十，娶朱氏，福建都轉運鹽使司判官希陽之女。男一人，昇。女三人，皆側出。思曾少善余，余與今李中丞廉甫晚步城外隍橋，每望其廬，悵然而返。其相愛慕如此。後余同爲文會，又同舉於鄉。思曾治園亭田野中，至梅花開時，輒使人相召。予多不至，而思曾時乘肩輿過安亭江上，必盡醉而歸。

嘗以余文示上海陸詹事子淵。有過獎之語。思曾陵
曉乘船來告。余非求知於世者。而亦有以見思曾愛
余之深也。思曾之葬也。陳吉甫既爲銘。余獨痛思曾
之材。使不得盡其所至。亦爲之致憾於天而已矣。海峯

先生云學荆公
爲文折旋有氣

歸熙甫趙汝淵墓誌銘。

宋熙陵九王子。其八爲周恭肅王元儼。恭肅王生定
王允良。定王生安康郡王宗絳。安康郡王生南陽侯
仲纘。南陽侯生處州兵馬鈐轄士翮。士翮始遷嚴陵。
士翮生保義郎不玷。又自嚴陵徙浦江。不玷生三觀
使武經郎善近。善近生武翼郎汝任。汝任生崇僎。自
定王以後。至崇僎。始失其官。爲士庶。崇僎生必俊。必
俊生良仁。始自浦江徙吳。今長洲之金莊也。良仁生
友端。友端生季永。季永生同芳。同芳生巘。巘生四子。

濂潛深濱。潛者。汝淵諱也。汝淵於兄弟次在二。授室於崑山真義里朱氏。汝淵年六十有六。卒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某日。朱孺人年五十五。卒嘉靖三十八年正月某日。生子男一人。世貞。孫男四人。和平和順和德皆夭。最後生和敬。孫女一人。其葬以隆慶二一年十二月某日。墓在長洲之某鄉。宋自青城之難。王子三千餘人。盡爲北俘。其散處四方。僅僅有存者。若周王之後。以詩書世其家。故譜系頗可考。其在長洲。同魯其賢者也。同魯於汝淵爲再從父。汝淵夫婦孝敬。修士人之行。世貞方將以進士起其家。世貞於余先妻魏氏。內外兄弟也。故屬余銘。銘曰。宋失維城。宗淪於朔。哀哉重昏。鼎折覆餗。不仁之殃。迨其九族。存者予遺。逃竄而延。惟恭肅王。當世稱賢。宜其孫子。百葉以傳。宜君宜王。今爲士庶。亦修於家。

魚菽以祭。曷以銘之。不愧其世。

歸熙甫沈貞甫墓誌銘。

自余初識貞甫時。貞甫年甚少。讀書馬鞍山浮屠之偏。及余娶王氏。與貞甫之妻爲兄弟。時時過內家相從也。余嘗入鄧尉山中。貞甫來共居。日遊虎山西崦。上下諸山。觀太湖七十二峯之勝。嘉靖二十年。余卜居安亭。安亭在吳淞江上。界崑山嘉定之壤。沈氏世居於此。貞甫是以益親善。以文字往來無虛日。以余之窮於世。貞甫獨相信。雖一字之疑。必過余考訂。而卒以余之言爲然。蓋余屏居江海之濱。二十年閒。死喪憂患。顛頓狼狽。世人之所嗤笑。貞甫了不以人之說而有動於心。以與之上下。至於一時富貴。翁赫衆所觀駭。而貞甫不余易也。嗟夫。士當不遇時。得人一言之善。不能忘於心。余何以得此於貞甫邪。此貞甫

之歿。不能不爲之慟也。貞甫爲人伉厲。喜自修飭。介自持。非其人未嘗假以辭色。遇事激昂。僵仆無所避。尤好觀古書。必之名山及浮屠老子之宮。所至埽地焚香。圖書充几。聞人有書。多方求之。手自抄寫。至數百卷。今世有科舉速化之學。皆以通經學古爲迂。貞甫獨於書知好之如此。蓋方進於古而未已也。不幸而病。病已數年。而爲書益勤。余甚畏其志。而憂其力之不繼。而竟以病死。悲夫。初余在安亭無事。每過其精廬。啜茗論文。或至竟日。及貞甫歿而余復往。又經兵燹之後。獨徘徊無所之。益使人有荒江寂莫之歎矣。貞甫諱果。字貞甫。娶王氏。無子。養女一人。有弟曰善。繼善述。其歿以嘉靖三十四年七月日。年四十一。卽以是年某月日。葬於某原之先塋。可悲也已。銘曰。天乎命乎。不可知其志之勤。而止於斯。

歸熙甫歸府君墓誌銘。

府君姓歸氏。諱椿。字天秀。大父諱仁。父諱祚。母徐氏。嘉靖十五年正月初八日卒。年七十一。娶曹氏。父諱永太。母高氏。嘉靖十年三月十九日卒。年六十八。子男三。雷霆。電。女一。適錢操。孫男五。諫。縣學生。謨。訓。皆國學生。讓。幼。女三。曾孫男六。以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庚申日。合葬於馬涇。實瀆涇。按歸氏。出春秋胡子。後滅於楚。其子孫在吳。世爲吳中著姓。至唐宣公。仍世貴顯。封爵官序。具載唐史。宋湖州判官罕仁。居太倉。其別子居常熟之白茆。居白茆已數世矣。由湖州而下。差以昭穆。府君。我曾大父城武公兄弟行也。府君初爲農。已乃延禮師儒。教訓諸孫。彬彬向文學矣。府君少時。亦嘗學書。後棄之。夫婦晨夜力作。白茆在江海之壖。高仰瘠鹵。浦水時浚。時淤。無善田。府君相

水遠近。通溪置閘。用以灌溉。其始居民鮮少。茅舍歷落數家而已。府君長身古貌。爲人倜儻好施舍。田又日墾。人稍稍就居之。遂爲廬舍市肆。如邑居云。晚年。諸子悉用其法。其治數千畝。如數十畝。役屬百人。如數人。吳中多利水田。府君家獨以旱田。諸富室爭逐肥美。府君選取其磽者。曰。顧我力可不可。田無不可耕者。人以此服府君之精。蓋古之王者之於田功勤矣。下至保介田。峻遂師。遂大夫。縣正。里宰。司稼。設官用人。如是悉也。漢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時趙過。蔡癸之徒。皆以好農爲大官。今天下田。獨江南治耳。中原數千里。三代畎澮之迹。未有復也。議者又欲放前元海口。萬戶之法。治京師瀕海萑葦之田。以省漕壯國本。茲事行之實便。而久不行。豈不以任事者難其人邪。或

往往歎事功之不立。謂世無其人。若府君豈非世之所須也。銘曰。京師賦。...

昔在顓頊。曰惟我祖。綿綿汝頴。蹙於荆楚。迄唐而昌。鳴玉接武。湖州來東。海魚為伍。亦有別子。居白茆浦。曠朕江海。寂無煙火。孰生聚之。府君之撫。府君願願。才無不可。實明晦之。終古瀉鹵。黍稷蕤蕤。有萬斯畝。曷不虎符。藏於茲土。敘為田處極酣恣似貨殖傳

歸熙甫女二二壙志

女二二。生之年月。戊戌戊午。其日時又戊戌戊午。予以為奇。今年予在光福山中。二二不見予。輒常常呼予。一日子予自山中還。見長女能抱其妹。心甚喜。及予出門。二二尚躍入予懷中也。既到山數日。日將晡。予方讀尚書。舉首忽見家奴在前。驚問曰。有事乎。奴不即言。第言他事。徐卻立曰。二二今日四鼓時已死矣。

蓋生三百日而死。時爲嘉靖己亥三月丁酉。予旣歸爲棺斂。以某月日瘞于城武公之墓陰。嗚呼。予自乙未以來多在外。吾女生旣不知而死。又不及見。可哀也已。

歸熙甫女如蘭壙志

須浦先塋之北。纍纍者。故諸殤冢也。坎方封有新土者。吾女如蘭也。死而埋之者。嘉靖乙未中秋日也。女生踰周。能呼予矣。嗚呼。母微而生之。又艱。予以其有母也。弗甚加撫。臨死乃一抱焉。天果知其如是。而生之。奚爲也。

歸熙甫寒花葬誌。

婢。魏孺人媵也。嘉靖丁酉五月四日死。葬虛邱。事我而不卒。命也。夫。婢初媵時年十歲。垂雙鬟。曳深綠布裳。一日天寒。爇火煮。勑薺熟。婢削之。盈甌。余入自外。

珍傲宋版印
取食之。婢持去。不與。魏孺人笑之。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卽飯。目眇冉冉。動孺人。又指余以爲笑。回思是時。奄忽便已十年。吁。可悲也已。

方靈臯杜蒼略先生墓誌銘

先生姓杜氏。諱峿。字蒼略。號些山。湖廣黃岡人。明季爲諸生。與兄濬。避亂居金陵。卽世所稱茶村先生也。二先生行身略同。而趣各異。茶村先生峻廉隅。孤特自遂。遇名貴人。必以氣折之。於衆人未常接語言。用此叢忌嫉。然名在天下。詩每出。遠近爭傳誦之。先生則退然。一同於衆人。所著詩歌古文。雖子弟弗示也。方壯喪妻。遂不復娶。所居室漏且穿。木榻敝帷。數十年未嘗易。室中終歲不掃除。有子教授里巷。閒窶艱。每日中不得食。男女嘔號。客至無水漿。意色閒無幾。微不自適者。閒過戚友。坐有盛衣冠者。卽默默去之。

行於途。嘗避人。不中道與人語。雖兒童厮輿。惟恐有傷也。初余大父與先生善。先君子嗣從遊。苞與兄百川亦獲侍焉。先生中歲道仆。遂跛。而好遊。非雨雪常獨行。徘徊墟莽間。先君子暨苞兄弟暇。則追隨。尋花蒔。玩景光。藉草而坐。相視而嘻。冲然若有以自得。而忘身世之有係牽也。辛未壬申閒。苞兄弟客遊燕齊。先生悄然不怡。每語先君子曰。吾思二子。亦爲君惜之。先生生於明萬曆丁巳四月初九日。卒於康熙癸酉七月十九日。年七十有七。後茶村先生凡七年。而得年同。所著些山集藏於家。其子揆以某年月日。卜葬某鄉某原。來徵辭。銘曰。爲隱民而貧。無貴顯。亦蔽其光。中不息也。虛而委蛇。與時適也。古之人與。此其的也。有逸氣望溪集中所罕見

方靈臯李抑亭墓誌銘

日臨吾文

雍正十年冬十月朔。後九日。過吾友抑亭。遂赴海淀。次日歸。聞抑亭蹶而瘖。日再往視。越六日而死。始余見君於其世父文貞公所。終日溫溫。非有問不言。及供事。蒙養齋。始習而慕焉。期月而後。無貴賤老少。背面。皆曰。李君君子人也。其後余移武英殿。領修書事。首舉君自助。殿中無貴賤老少。稱之如蒙養齋。君自入翰林。再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典試雲南。士論翕然。視學江西。高安朱相國每曰。百年中無或並也。按察司李蘭。以咨革諸生。君常難之。劾君牽制有司之法。而彈章亦具列其廉明。余自獲交文貞。習於李氏族媼。及泉漳閒士大夫。其私論鄉人各有嚮背。而信君無異辭。君被劾。當降補國子監丞。羣士日夜望君之至。旣受職。長官相慶。而涖事未彌月。用此六館之士。尤深痛焉。往者歲在戊申。君弟鍾旺蹶而

瘖。卒於君寓。余旣哭而銘之。君在江西。喪其良子清江。又爲之銘。以塞君悲。而今復見君之死。古者親舊相與宴樂。而樂歌之辭。乃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有以也。君在 蒙養齋及 殿中。與余共晨夕。各一二年。返自江西。無兼旬不再三見者。辛亥春。余益病衰。凡公事必私引君自助。無旬日不再三見者。一日不見而君疾。一言不接而君死。故每欲銘君。則愴然不能舉其辭。喪歸有日矣。乃力疾而就之。君諱鍾僑。字世邠。福建泉州安溪縣人。康熙壬午舉於鄉。壬辰成進士。年五十有四。所著論語孟子講蒙十卷。詩經測義十卷。易解八卷。藏於家。尚書周官皆有說未就。父諱鼎徵。康熙庚申舉人。戶部主事。誥授奉直大夫。母莊氏。贈宜人。兄弟五人。四舉甲乙科。兄天寵。自入翰林十餘年。與君相依。皆不取室人自隨。痛兩弟羈死。

乃引疾送君之喪以歸。君娶黃氏。自敕封孺人。子五人。四舉甲乙科。長清載。庚戌進士。兵部武選司額外主事。次清芳。癸卯舉人。揀選知縣。次清江。癸卯舉人。揀選知縣。次清愷。壬子副榜貢生。次清時。壬子舉人。世父撫為己子。女一。適士族。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銘曰。哀休安。奚親人。氣淵。壬子舉人。職。壬子。某。蓄之也深。而施者微。將踵武於儒先。而年命摧。悼余生之無成。猶有望者夫人。而今誰與歸。志。限。會。然。不。

劉才甫舅氏楊君權厝誌曰。不再。三。良。答。一。日。不。

舅氏楊君諱紹顛。字穉棠。於書無所不讀。少工為科舉之文。而鬱不得志。既困無所合。而讀書益奮發不衰。年已老。頭白且禿。猶依燈火坐讀禮經。至城上三鼓不輟。蓋君之於書。自其天性。而非以求名聲利祿也。舅氏性剛直。於尋常人未嘗苟有所酬答。與鄉人

處雖貴顯有不善。卽面責無少依阿。臨財廉。執事果。可謂好學有道君子者也。娶邱氏。累生男不育。而舅氏遂無子。以康熙六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病癱而卒。嗚呼。可痛也。舅氏於諸甥中。尤愛憐。嘗撫予指吾父而言曰。此子殆能大劉氏之門。然未知吾及見之否。平居設酒食。召櫬與飲。舅氏自提觴行。趣令醉。櫬謝已醉不能飲。舅氏笑曰。予性嗜飲。每過從人家飲酒。主飲者不趣予飲。吾意輒不樂。以此度人意皆然。乃者舅氏實飲汝酒。當不使甥意不樂也。酒半。仰首歔歔。徐顧謂櫬曰。予窮於世。今老日暮且死。然未有子息。汝讀書能爲古文辭。其傳於後世無疑。當爲我作傳。則吾雖無子。猶有子焉。櫬受命而退。未及爲。而舅氏遂舍予以卒。悲夫。君旣卒之七日。其兄子某。以君之櫬權厝於縣城北月山之麓。櫬涕泣而爲之誌。

古文辭類纂卷五十一

珍做宋版印

吾之辭對晉文總賦非民山之贊謝榮位而餘之益
 莫刃發舍予以卒悲夫吾遇卒之十日其兄子某以
 古文辭類纂卷五十一辭育子焉謝受命而遂未艾為而
 子息也豔書指為古文類其辭也對世無幾當為我
 適煇翁爾請謝曰予陳世也今日暮且亟然未育
 以昔莫刃實煇也配當不於幾意不樂也配半所首
 配主煇香不煇予煇吾意神不樂以此對人意皆然
 煇曰相不指煇莫刃笑曰予世對煇每臨對人家煇
 否平吾楚配食各謝與煇莫刃自對謝計鼓令相謝
 父而言曰此子欲指大隱刃之門然未吹吾及莫刃之
 謝何可辭也莫刃汝請馳中大愛對謝嘗無子許吾
 刃發無子以氣烈六十月六日二十十日來繼而卒
 可時改葬育對吾子告出變和刃果主民不育而莫
 刃發莫刃發不吾以面責無心為同對謝事果

中華民國捌拾壹年玖月捌日
 交

聚珍宋版精印

THE
PUI CHING
LIBRARY

私立培正中學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二)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 (三) 借閱期滿欲繼續借閱者須持書到館聲明但本館於必要收回時須即繳還
- (四)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繳納罰金

中華書局出版

國家圖書館



001182233



830

757

13

v. 10

舊